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訪談的方式，了解台北縣研究對象實施教學評量的狀況以及、評量的了解程度，以及不同背景的研究對象在實施及了解上是否有差異。本章呈現研究結果，並加以討論，共分為二節，第一節為研究對象實施教學評量的現況；第二節為研究對象對於教學評量的了解。

### 第一節 研究對象實施教學評量的現況

#### 壹、研究對象實際運用的教學評量種類

依據研究對象的訪談內容，研究對象目前實際運用的教學評量方式呈現於表 4-1-1。由表 4-1-1 可知排序情況，「形成性觀察」（指在教學過程中透過觀察幼兒的方式，蒐集資訊以評估幼兒發展與學習的過程）是研究對象實際運用最為頻繁的評量方式，有 96.7% 教師使用，佔教師使用各種評量方式中的 22%，在訪談中還有受訪教師將其喻為「研究對象的職業本能」（訪 CiAKT01）。其次依評量方式使用率排序分別為「幼兒學習檔案」（利用收集幼兒作品或學習成長相關紀錄的檔案資料來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學習單」（學習單指教師根據教學計畫中所列之學習目標，設計幼兒可完成該學習目標之活動、內容等書面資料，在此包含教師使用自己設計、參考或是直接使用坊間出版商出版的學習單）、「總結性檢核表」（在單元或學期結束後所進行的評量，教師編制明確具體的行為或學習目標，以在題項上勾選有或無、或幾個不同表現等級的方式（包含評定量表），以了解幼兒達到學習目標的程度），這三項都有 80% 以上的研究

對象使用率（83.3% ~93.3% ），且各佔所有使用評量方式之 21.2%、19.7%、18.9%。相較之下，「紙筆測驗」（利用紙筆書寫、有標準答案的測驗方式和結果，了解幼兒的學習狀況與能力表現；佔所有的 12.1% ）的使用率就少了許多，但也有 53.3% 的研究對象會之用來評量幼兒。還有少數研究對象（26.7% ）提及使用其他評量方式，包括口頭評量、實際操作評量、一對一的個別施測及電話測驗等，僅佔全數評量方式中的 6.1% 。

其次，表 4-1-1 之資料顯示平均運用的評量方式有 4.4 種之多，表示研究對象在實際評量時，不是只使用單一方式，而是混用。因此，可以說研究對象會多元的使用不同的方式來進行評量，此結果符合當前教學評量多元化的時代趨勢。

表4-1-1

研究對象實際運用的教學評量方式一覽表

評量方式	次數	評量方式使用率（%）	每位教師使用率（%）	排序
形成性觀察	29	22.0	96.7	①
幼兒學習檔案	28	21.2	93.3	②
學習單	26	19.7	86.7	③
總結性檢核表	25	18.9	83.3	④
紙筆測驗	16	12.1	53.3	⑤
其他評量	8	6.1	26.7	⑥
合計	132	100.0	440.0	-
平均使用種類數			4.4	

註：「評量方式使用率」指的是該種評量方式的使用次數佔所有種類評量方式的總使用次數之比率，計算方式為該種評量方式表現次數除以全數評量方式表現次數之總合以得之。

「每位教師使用率」指的是該種評量方式的教師使用人數佔所有研究對象人數的比率，計算方式為：該種評量方式的表現次數除以研究對象人數（N=30）得之。

## 貳、研究對象實施各種教學評量方式的情形

本節呈現研究對象如何進行總結性檢核表、形成性觀察、幼兒學習檔案、學習單、紙筆測驗及其他評量方式。

### 一、總結性檢核表

本小節依據研究對象對「總結性檢核表」（在單元或學期結束後所進行的評量，教師編制明確具體的行為或學習目標，以在題項上勾選有或無、或幾個不同表現等級的方式（包含評定量表），以了解幼兒達到學習目標的程度）的使用與否、使用目的、使用的形式與頻率、內容、頻率、標準、來源或參考依據、結果呈現方式及限制等問題的回答，整理呈現其實施「總結性檢核表」的情形。

#### 1.使用情形與原因

表 4-1-2 呈現研究對象中不同教師類型、任教地區、園所類型、學歷、任教年資、師生比、園所規模、服務對象、師培情形與研習情況使用總結性檢核表之狀況。由表 4-1-2 可以看出，整體而言，有 83.3% 的研究對象會運用總結性檢核表的評量方式，而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在使用上均沒有顯著差異（ $p>.05$ ）

研究對象為何沒有使用總結性檢核表呢？據其表示原因包括：有（1）總結性評量表以勾選呈現，看不出幼兒的真實表現與能力（20.0% 沒有使用此法之研究對象的反應）：「只是勾選的部分，看不出來它到底是怎麼樣」（訪 CiADT08）；（2）不喜歡以成績或等級來評斷幼兒的表現（40.0% 沒有使用者反應）：「我不喜歡把評量放在所謂的成績，或只是評量是好、是壞的給成績或等級」（訪 CiBDT01），「我們比較不會注重說你要畫什麼就用勾選的，沒有，檢

表 4-1-2

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使用總結性檢核表之情況比較

類別	項目	統計量		總結性檢核表		$\chi^2$	df	p
		沒有使用		有使用				
		f	%	f	%			
幼師	幼稚園教師 (N=8)	0	0.0	8	100.0	2.182	1	.140
類型	保育人員 (N=22)	5	22.7	17	77.3			
任教	城市地區 (N=24)	4	16.7	20	83.3	.000	1	1.000
地區	鄉村地區 (N=6)	1	16.7	5	83.3			
園所	私立 (N=23)	4	17.4	19	82.6	.037	1	.847
類型	公立 (N=7)	1	14.3	6	85.7			
學歷	大學以上 (N=14)	3	21.4	11	78.6	1.582	2	.453
	專科 (N=13)	1	22.7	12	92.3			
	高中職 (N=3)	1	33.3	2	66.7			
服務	0~5年 (N=1)	0	.0	1	100.0	7.314	3	.063
	6~10年 (N=14)	1	7.1	13	92.9			
	11~20年 (N=9)	4	44.4	5	55.6			
	20年以上 (N=6)	0	.0	6	100.0			
師生	1: 1~10 (N=7)	1	22.7	6	85.7	.040	2	.980
	1: 11~20 (N=17)	3	17.6	14	82.4			
	1: 20~30 (N=6)	1	16.7	5	83.3			
園所	1~3班 (N=15)	1	22.7	14	93.3	3.120	2	.210
	4~6班 (N=10)	2	20.0	8	80.0			
	7班以上 (N=5)	2	40.0	3	60.0			
師培	不曾修過相關課程 (N=7)	1	22.7	6	85.7	.265	2	.876
	曾經修過部分相關課程 (N=22)	4	18.2	18	81.8			
	曾修過專門之相關課程 (N=1)	0	.0	1	100.0			
平時	不曾研習過 (N=8)	2	25.0	6	75.0	1.200	2	.549
	研習過部份相關課程 (N=18)	3	16.7	15	83.3			
	研習過專門相關課程 (N=4)	0	.0	4	100.0			
合計		<b>5</b>	<b>16.7</b>	<b>25</b>	<b>83.3</b>			

註：本研究結果係由卡方檢定而來，p值設於.05。

表我就跟你講說沒有」(訪 CiADT12)；(3) 流於制式化、表面化 (40.0% 沒有使用者反應)：「像打勾勾那種評量，真的是蠻制式化的」(訪 CiAKT01)、「我們比較少有形式上，所謂形式上就是指一張紙，他們開始登錄，因為幾年前我們有作過，後來放棄了，原因是因為那耗費了太多的人力在做所謂的這個評量，那家長不一定重視那一張紙」(訪 CiADT14)。由此看來，總結性檢核表，是大多數研究對象所使用的評量方式，至於少數研究不使用之理由是怕以總結式、勾選方式來評量幼兒，會落於只是給成績或等第，而無法呈現幼兒真實能力和發展，是這少數研究對象不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主要原因。

## 2.使用的目的

表4-1-3呈現研究對象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目的。由表中見各有80% 的教師自覺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目的是要「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及「向家長報告」，其次依序為「檢視教學成果」(40.0%)、「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24.0%)及「檢視教學盲點或不足」(8.0%)；此外，從平均數2.32來看，研究對象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目的通常超過兩個。由「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及「向家長報告」三項目的合併佔有率看來，多數檢核表的使用目的在於對家長及幼兒有所幫助。

## 3.使用的形式與使用頻率

研究對象在什麼時候以什麼形式使用總結性檢核呢？研究對象使用情形整理於表4-1-4。由表中資料可見，一般而言，研究對象會以一種以上的形式運用檢核表(平均使用數=1.72)，其中以單元(主題)課程評量表的形式為最多，佔全數方式之34.9%，有60% 研究對象使用；其次依序分別是附於親子手冊(聯絡本)中的評量表(27.9%)、幼兒綜合性發展或能力評(23.3

表4-1-3

研究對象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目的一覽表 (N=25)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	20	34.5	80.0
向家長報告	20	34.5	80.0
檢視教學的成果	10	17.2	40.0
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	6	10.3	24.0
檢視教學盲點或不足	2	3.4	8.0
合計	58	100.0	232.0
平均使用目的數	2.32		

表4-1-4

研究對象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形式一覽表 (N=25)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單元(主題)課程評量表 <sup>1</sup>	15	34.9	60.0
親子手冊中的評量表 <sup>2</sup>	12	27.9	48.0
幼兒綜合性發展或能力評量表 <sup>3</sup>	10	23.3	40.0
學前幼兒發展檢核表 <sup>4</sup>	4	9.3	16.0
其他(氣質量表,感覺統合檢核表)	2	4.7	8.0
合計	43	100.0	172.0
平均使用數	1.72		

註：<sup>1</sup>配合課程的單元或主題活動內容而設計的評量表

<sup>2</sup>列於在親子手冊或聯絡簿中針對幼兒在校行為表現的評量表

<sup>3</sup>依據該年齡層幼兒各方面發展與能力指標設計的評量表，如期末生活與學習總評量單

<sup>4</sup>配合政府推動早期療育的政令所實施的各年齡學前幼兒發展檢核表

%)、學前幼兒發展檢核表(9.3%)及其他(如氣質量表或感覺統合檢核表,4.7%)等。令研究者疑惑的是縣政府要求幼兒園要配合推動早期療育而要進行的「學前幼兒發展檢核表」,研究對象之使用率卻不高(只佔全數方法之9.3%,僅有16.0%的研究對象使用),推測可能是因為研究對象並未將其視為是教學評量而未提及,或者認為該檢核表是政令的配套,實質上並無助於幼兒發展與學習的評量而不提。

表4-1-5呈現研究對象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頻率。由表中資料可見,普遍的狀況的是「一學期一次」的「期末評量」,有52.0%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研究對象如此進行,其次是「每天一次」(36.0%)的「親子聯絡簿上的評量」及「一個單元一次」(32.0%)、「一個月一次」(24.0%)或「一週一次」(20.0%)的「單元主題的評量」。

表4-1-5

研究對象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頻率一覽表(N=25)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每天一次	9	19.6	36.0
一週一次	5	10.9	20.0
二週一次	3	6.5	12.0
一月一次	6	13.0	24.0
一單元一次	8	17.4	32.0
一學期兩次	2	4.3	8.0
一學期一次	13	28.3	52.0
合計	46	100.0	184.0

整體而言，研究對象使用檢核表的頻率是配合所使用的總結性檢核表的形式而有所不同，再加以說明。從表4-1-5中「平均使用數為1.72」來看，教師會用不同的頻率總結性檢核表的評量，一般而言，每學期固定做一次期末評量，再加上每天一次、每週一次或每月一次。

#### 4.檢核表的問項內容

表4-1-6呈現研究對象所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問項內容，依其所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其內容可分為「與課程相關」（配合教學課程活動的所設定的教學目標作為評量的內容項目）與「非課程相關」（沒有配合教學課程活動的所設定的教學目標作為評量內容項目）兩個部分，前者指的是有92% 使用總結性檢核表者符合此，而在研究對象使用的所有檢核表中有69.7% 是與課程相關的內容項目。

表4-1-7進而整理在研究對象所使用的總結性檢核表中「與課程相關」之詳細內容，依據研究對象之說法表示，與課程相關之問項內容依序為「依照認知、情意、技能三大目標」（28.0%，35.0%）、「依照幼兒能力發展領域」（認知、語文、社會、情緒、體能、身體動作、美感與創作；28.0%，35.0%）及「依照學科」（如數學、自然、語文、藝術等科目；20.0%，25.0%），其他的還有「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的八大領域」（4.0%，5.0%）、「依照德智體群美」（4.0%，5.0%）、「依照學習區或角落」、「蒙氏教具操作區域」及「其他自訂領域」（8.0%，10.0%）之內容佔非常少數。

表4-1-8呈現在總結性檢核表中「非課程相關」內容的詳細評量項目，可分為「生活自理或禮儀方面」（50.0%，90.9%）、「人際互動」（25.0%，45.5%）、「情緒」（15.0%，27.3%）及「其他」（10.0%，18.2%），其



表4-1-6

研究對象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內容問項與課程相關性的情況 (N=25)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課程相關 <sup>1</sup>	23	69.7	92.0
非課程相關 <sup>2</sup>	10	30.3	40.0
合計	33	100.0	132.0
平均涵蓋內容項目	1.32		

註：<sup>1</sup>配合教學課程活動的所設定的教學目標作為評量的內容項目<sup>2</sup>沒有配合教學課程活動的所設定的教學目標作為評量內容項目

表4-1-7

研究對象所使用總結性檢核表「與課程相關」的問項性質一覽表 (N=20)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依照認知情意技能	7	28.0	35.0
依照幼兒能力發展領域	7	28.0	35.0
依照學科	5	20.0	25.0
依照九年一貫八大領域	1	4.0	5.0
依照德智體群美	1	4.0	5.0
依照學習區或角落	1	4.0	5.0
依照蒙氏教具操作	1	4.0	5.0
其他自訂領域	2	8.0	10.0
合計	25	100.0	125.0

表4-1-8

研究對象所使用總結性檢核表「非課程相關」的問項性質一覽表 (N=11)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生活自理或禮儀方面	10	50.0	90.9
人際互動	5	25.0	45.5
情緒	3	15.0	27.3
其他	2	10.0	18.2
合計	20	100.0	181.8

中「生活自理或禮儀方面」最大宗，佔90.9% ，也佔所有涵蓋非相關課程的檢核表內容的50% ；其次是「人際互動」、「情緒」，而其他相關類別領域佔很少。

### 5.檢核表的來源

研究對象實施總結性檢核表是自編的，還是使用現成的？依據訪談結果整理呈現於表4-1-9，由表中資料可知使用自編或使用現成出版商設計的約各佔一半（自編的有51.7% ，使用現成的出版商設計的有48.3% ）；但也有選擇兩者同時使用的，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研究對象60.0% 是自編或自行參考設計，有56.0% 直接使用現成出版商設計出版的檢核表。

研究對象所選用的坊間評量來自哪些出版商呢？表4-1-10顯示使用最多的是由信誼小袋鼠（30.0% ）及連鎖幼兒園自家總公司所出版（30.0% ），其他出版商則很少。

### 6.評量的標準

有了資料之後，如何判斷幼兒的學習或發展表現呢？依據訪談結果及研究對象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於表4-1-11呈現研究對象所使用的總結性檢核表的評量標準。由表中資料可見，最常被運用的評分標準是「3個表現等級」，佔所使用的評分標準種類的58.6% ，有68.0% 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研究對象使用準；其次是「2個表現等級」佔所使用種類的20.7% ；「4個表現等級」佔6.9% ；「1個表現等級」佔3.4% ；其他等級方式就很少見（佔10.3% ）。

表4-1-9

研究對象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來源一覽表 (N=25)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教師自編或自行參考設計 <sup>1</sup>	15	51.7	60.0
使用現成的出版商設計的 <sup>2</sup>	14	48.3	56.0
合計	29	100.0	116.0

註：<sup>1</sup>由老師自行構思設計或參考坊間出版商出版之相關資料後選擇適合所需的編製而成。<sup>2</sup>直接使用出版商所出版的現成品。

表4-1-10

研究對象使用現成總結性檢核表的出版商一覽表 (N=10)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信誼	3	30.0	30.0
連鎖店總公司	3	30.0	30.0
世一	1	10.0	10.0
愛智	1	10.0	10.0
小康軒	1	10.0	10.0
小學堂	1	10.0	10.0
合計	10	100.0	100.0

表4-1-11

研究對象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評量標準一覽表 (N=25)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4個表現等級 <sup>1</sup>	2	6.9	8.0
3個表現等級 <sup>2</sup>	17	58.6	68.0
2個表現等級 <sup>3</sup>	6	20.7	24.0
1個表現等級 <sup>4</sup>	1	3.4	4.0
其他表現等級 <sup>5</sup>	3	10.3	12.0
合計	29	100.0	116.0

註：<sup>1</sup>如飲食狀況：正常、偏少、偏多、偏食<sup>2</sup>如「表現良好、有進步、加油喔！」；「做的很好、可以做到、需要指導」<sup>3</sup>如「已發展、發展中」<sup>4</sup>有達到才勾<sup>5</sup>如5個表現等級：☆90-100、○80-90、△70-80、◎60-70、? 60以下；或多個表現等級：一級棒、很棒、良好、尚可、再加油、學習認真、上課不專心

## 7.評量結果的呈現方式

關於研究對象對於總結性檢核表評量結果的呈現方式整理於表4-1-12，可見所有使用總結性檢核表（100.0%）的研究對象都是以勾選或代號紀錄的方式來呈現評量結果，其中有32.0%的研究對象以文字描述以及4.0%會在勾選項目旁附上文字輔助的方式來呈現評量的結果。

## 8.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限制與困難

訪談中詢問研究對象認為在實施總結性檢核表時，有些什麼困難及限制呈現於表4-1-13。

由表中可見，有20.0%使用檢核表的研究對象表示在使用上有困難，這些研究對象所陳述的困難：「無法了解到幼兒的真實能力」（100.0%的回應者）最主要的限制（佔所有困難反應次數的55.6%），而導致他們認為檢核表無法了解幼兒真實的能力的原因是：（1）不分齡，難以確實評量幼兒：例如：「全校通用同一張學期末的檢核評量表，沒有分年齡，對大班幼兒來說都做不到，但對小班幼兒來說評量結果都是未發展的情況很多」（訪CiAKT01）；（2）形式造成評量表面化：例如：「勾勾、圈圈，其實真的比較看不到孩子實際表現情況」（訪CiAKT01）；「真的我是覺得重在平常啦，後面總學期末的那一張評量，應該我們覺得比重沒那麼高，但形式上還是要發」（訪CiADT01）；「很表面」（訪CiADT06）。（3）不是據實以報，有灌水的現象：例如：因為給家長，所以大部分也是「好棒」跟「尚可」，還有「再加油」是除非他很不行才會，所以大部分你看到的都會是「好棒」跟「尚可」比較多，給自己看要誠實，家長看要鼓勵居多（訪CoBKT01）。

表4-1-12

研究對象呈現總結性檢核表的評量結果的方式一覽表 (N=25)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佔使用者百分比(%)
以勾選或代號記錄 <sup>1</sup>	25	73.5	100.0
文字描述 <sup>2</sup>	8	23.5	32.0
勾選項目旁有文字輔助 <sup>3</sup>	1	2.9	4.0
合計	34	100.0	136.0

註：<sup>1</sup>以勾選或特定的符號來呈現幼兒的行為與學習表現情況。

<sup>2</sup>以文字描述的方式呈現幼兒的行為與學習表現情況。

<sup>3</sup>除了勾選或特定符號的紀錄之外，還在旁加上文字描述輔助說明幼兒在該評量項目的表現情況。

表4-1-13

研究對象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限制與困難一覽表 (N=5)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佔使用困難者百分比(%)
無法了解幼兒真實能力	5	55.6	100.0
家長期望的干擾	3	33.3	60.0
評量標準主觀教師憑印象評量	1	11.1	20.0
合計	9	100.0	160.0

其次，遇到困難的研究對象有60.0% 提及「家長期望的干擾」是實施檢核表的困難，例如：「評量幾乎都是做給家長看的」（訪CiAKT01）；「因為給家長，所以評量結果大部分都勾好棒跟尚可」（訪CoBKT01）。最後還有少部分的困難在於「評量標準主觀、教師憑印象評量」（20% 遇到困難的研究對象表示），例如：「其實你問老師，應該所有的老師都覺得這不是那麼客觀」（訪CiAKT02）。

從研究對象所陳述的三個實施的困難處看來，三者間其實是互相影響的，因為除了「無法了解幼兒真實能力」的困難之外，「家長期望的干擾」

與「評量標準主觀、教師憑印象評量」所造成的「不客觀」、「不真實」，會使得評量的結果無法反映幼兒的真實能力，而無法「了解幼兒的真實能力」，也就無法確實「瞭解幼兒的學習發展狀況」及「檢視教師的教學成果」。如果進行總結性檢核表，卻無法了解幼兒的真實能力，也無法確實反映教師的教學成果，豈不是就失去評量的意義與目的，使得評量流於形式和表面。

## 9. 小結

綜合而言，研究對象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情形相當普遍與頻繁，或許因為如此，所以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在運用此法上並無顯著差異。研究對象所使用的形式也在一種以上，主要的目的在於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及向家長報告，在內容方面以與課程相關的內容為主，並以一學期一次的期末評量使用情況居多。研究對象中有使用總結性檢核表的教師自行設計或參考坊間評量及直接選用坊間評量的方式參半，而評分標準以使用3個表現等級者為多，且以勾選或代號紀錄的方式來呈現評量的結果，少部分會以文字描述的方式呈現百分之二十的研究樣本。實施檢核表有其限制與困難最大限制在於「無法了解幼兒的真實能力」，困難來自「家長期望的干擾」或是「教師評量的主觀、憑印象」，這些困難又進而造成無法了解幼兒的真實能力與發展，及失去評量意義與目的的結果，使得檢核表的評量流於形式或表面，三者間互為影響。

## 二、「形成性觀察」

本小節依據研究對象對「形成性觀察」（指在教學過程中透過觀察幼兒的方式，蒐集資訊以評估幼兒發展與學習的過程）的使用與否、使用目的、內容、

頻率、標準、結果呈現方式及限制等問題的回答，整理呈現其實施「形成性觀察」的情形。

### 1. 使用情形與原因

表 4-1-14 呈現研究對象中不同教師類型、任教地區、園所類型、學歷、任教年資、師生比、園所規模、服務對象、師培情形與研習情況使用「形成性觀察」（指在教學過程中透過觀察幼兒的方式，蒐集資訊以評估幼兒發展與學習的過程）之狀況。由表 4-1-14 可知，幾乎所有（96.7%）的研究對象會運用「形成性的觀察」，而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在使用上之均沒有顯著差異（ $p>.05$ ）。

有使用形成性觀察的研究對象表示，其使用原因是透過觀察來了解幼兒的行為與表現作為與忙碌的家長溝通的依據，例如：「大部分都透過觀察，因為有時候家長沒辦法每天跟你溝通，那你也沒有辦法每天跟他溝通，所以大部分都是透過觀察。...之後如果說有什麼特殊的問題，那我們會透過我們的親子聯絡簿去溝通」（訪 CiADT10）。

至於沒有使用形成性觀察的研究對象，表示不使用的原因有觀察會漏失詳細資料有：例如「我不喜歡用觀察法的評量，我喜歡用實際操作的方式來進行評量，惟獨有實際操作過，你才知道孩子有哪個環節出了問題，惟獨有實際操作過，你才知道哪方面需要加強，才有檢討的空間，觀察的東西是很抽象的，觀察的東西也可能你漏掉很多層面，所以我覺得實際操作你才知道孩子漏掉什麼，孩子需要加強在哪裡或者是說你才可以回頭作修正，你沒有經過實際操作，我覺得談不上評量」（訪 CiBDT01）。不過對於實際操作本能了解幼兒的行為與表現的原因，其實有些矛盾，因為如果要了解幼兒實際操作的情況，也得透過觀察

幼兒的操作來了解。

表4-1-14  
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法之情況比較

類別	項目	統計量		形成性觀察		$x^2$	df	p
		沒有使用	有使用	f	%			
幼師 類型	幼稚園教師 (N=8)	0	.0	8	100.0	.376	1	.540
	保育人員 (N=22)	1	4.5	21	95.5			
任教 地區	城市地區 (N=24)	1	4.2	23	95.8	.259	1	.611
	鄉村地區 (N=6)	0	.0	6	100.0			
園所 類型	私立 (N=23)	0	.0	23	100.0	3.399	1	.065
	公立 (N=7)	1	14.3	6	85.7			
學歷	大學以上 (N=14)	0	.0	14	100.0	1.353	2	.508
	專科 (N=13)	1	7.7	12	92.3			
	高中職 (N=3)	0	.0	3	100.0			
服務 年資	0~5年 (N=1)	0	.0	1	100.0	1.182	3	.757
	6~10年 (N=14)	1	7.1	13	92.9			
	11~20年 (N=9)	0	.0	9	100.0			
	20年以上 (N=6)	0	.0	6	100.0			
師生 比	1 : 1~10 (N=7)	0	.0	7	100.0	4.138	2	.126
	1 : 11~20 (N=17)	0	.0	17	100.0			
	1 : 20~30 (N=6)	1	16.7	5	83.3			
園所 規模	1~3班 (N=15)	0	.0	15	100.0	5.172	2	.075
	4~6班 (N=10)	0	.0	10	100.0			
	7班以上 (N=5)	1	20.0	4	80.0			
師培 修課 情形	不曾修過相關課程 (N=7)	1	14.3	6	85.7	3.399	2	.183
	曾經修過部分相關課程 (N=22)	0	.0	22	100.0			
	曾修過專門之相關課程 (N=1)	0	.0	1	100.0			
平時 研習 情況	不曾研習過 (N=8)	0	.0	8	100.0	.609	2	.708
	研習過部份相關課程 (N=18)	1	5.6	17	94.4			
	研習過專門相關課程 (N=4)	0	.0	4	100.0			
合計		1	3.3	29	96.7			

註：本研究結果係由卡方檢定而來，p 值設於.05。



## 2. 使用目的

表4-1-15呈現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目的。由表中資料可知，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目的平均數有1.93個之多，而使用形成性觀察44.6%的目的是在於「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也是86.2%的教師選擇使用觀察的目的；其次依序為「向家長報告」與「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各佔28.6%與21.4%，而用來作為「檢視教學成果」（3.6%）或「檢視教學盲點或不足」（1.8%）的目的較為少用。

## 3. 觀察的內容

表4-1-16呈現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評量內容，分為「與課程相關」與「非課程相關」兩部分，有62.5%的觀察內容為非課程相關，有69.0%使用形成性觀察的研究對象符合此；而與課程相關的內容佔37.5%，是41.4%使用形成性觀察的研究對象所示使用的觀察內容。

由表4-1-17進而整理研究對象所使用的形成性觀察中「與課程相關」的詳細內容項目，依據研究對象表示，使用最多（33.3%）的是「依照學習區或角落」，其他還有：「依照幼兒能力發展領域」、「依照學科」、「依照多元智能」、「依照德智體群美」、「依照蒙氏教具操作」或「其他教師自訂的領域」的內容，各佔11.1%。

而表4-1-18呈現在形成性觀察中「非課程相關」的內容項目，根據研究對象使用的情況依序為：40.0%的「特殊行為」（針對幼兒、特殊行為的出現與表現情況，58.8%使用觀察的研究對象所使用）、20.0%的「生活自理與禮儀方面」（29.4%使用者使用）、與20.0%的「人際互動」（29.4%使用者

使用)、12.0%「情緒」(17.6%使用者使用)、4.0%「性向」(5.9%使用者)和4.0%「遊戲」(5.9%使用者使用%)。

由表4-1-18可以看出,在過半數的(58.8%)使用形成性觀察進行評量的研究對象所關注的是幼兒的特殊行為,這可能與教育局和社會局在幼稚園與托兒所評鑑手冊中明確地要求研究對象須針對特殊幼兒或特殊行為問題的出現與處理做完整詳實的紀錄有關,如「台北縣托兒所評鑑指標」(台北縣社會局,2004)內,針對「教保活動」中「幼兒的發展與輔導」的評鑑項目裡,有「特殊個案(動態)記錄」的目標項目,即明確指出研究對象需針

對特殊幼童(包含行為問題、早療、兒保、低收入戶、危機家庭、原住民、...等背景之幼童)進行定期且完整記錄。同樣的,在「台北縣公私立幼稚園評鑑手冊」(台北縣政府,2003)中也有對於特殊幼兒的覺察、轉介與輔導及幼兒行為問題與衝突的處理與紀錄之評鑑項目。

表4-1-15

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使用目的一覽表(N=29)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檢視教學的成果	2	3.6	6.9
檢視教學盲點或不足	1	1.8	3.4
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	12	21.4	41.4
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	25	44.6	86.2
向家長報告	16	28.6	55.2
合計	56	100.0	193.1
平均使用目的數			1.93

表4-1-16

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內容一覽表 (N=29)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課程相關	12	37.5	41.1
非課程相關	20	62.5	69.0
合計	32	100.0	110.3

表4-1-17 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內容為課程相關之情況 (N=9)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依照學習區或角落	3	33.3	33.3
依照幼兒能力發展領域	1	11.1	11.1
依照學科	1	11.1	11.1
依照多元智能	1	11.1	11.1
依照德智體群美	1	11.1	11.1
依照蒙氏教具操作	1	11.1	11.1
其他自訂領域	1	11.1	11.1
合計	9	100.0	100.0

表4-1-18

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內容為非課程相關之情況 (N=17)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特殊行為	10	40.0	58.8
生活自理或禮儀方面	5	20.0	29.4
人際互動	5	20.0	29.4
情緒	3	12.0	17.6
性向	1	4.0	5.9
遊戲	1	4.0	5.9
合計	25	100.0	147.1

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幼兒園教師在教學時間和人力有限現場，只能優先關注與紀錄幼兒的特殊行為和表現，而且幼兒特殊行為一旦出現，通常代表著教學現場有突發事件出現，考驗著研究對象的問題處理能力、班級經營技巧及行為輔導能力，因此使得研究對象也不得不優先關照與處理這些特殊行為與表現。

#### 4. 使用頻率

表4-1-19呈現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園形成性觀察的使用頻率。由表中可見，有58.6% 使用觀察的教師表示「每天」都會運用之，也佔所有使用情況的54.8%；其次有27.6% 的教師會「不定時」的使用，可能原因是與研究對象所關注的特殊行為多為不定時出現以及教師的時間和人力有限有關。其他的使用頻率依序為：「一週一次」（6.9% 教師使用）、「一個月一次」（6.9% 教師使用）、「一學期2~3次」（3.4% 教師使用）或「很少使用」（3.4% 教師使用）。不過整體而言，和其他評量方式比較起來，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情況是以時間間隔短的每天或每週、每月之頻率居多，推測與前文所述研究對象自陳進行形成性觀察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要達到「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表4-1-15）有關，要對於幼兒的學習發展狀況有詳盡和確實的了解與掌握，需要透過持續不斷的觀察與紀錄，同時如此也能做到幼兒園機構評鑑所提出需要定期、完整、詳實的幼兒行為發展與輔導紀錄之目標要求。

#### 5. 評量標準

在透過形成性觀察後，研究對象依據什麼標準來判斷幼兒的學習或發展

表現呢？依據訪談內容及研究對象所提供的部分相關文件資料整理的結果於表4-1-20呈現，可知有22位（75.9%）使用觀察的研究對象並沒有使用任何評量標準；只有24.1%的使用情況是有評量標準的。有評量標準研究對象都是以等級標準，表4-1-21呈現研究對象使用多種表現等級的狀況其中，以「3個表現等級」居多（37.5%），有42.9的教師是如此使用的，其他使用的評量標準有4個表現等級（12.5%）、2表現等級（12.5%）及1個等級（12.5%）及其他等級方式（25.0%）。

表4-1-19

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頻率一覽表（N=29）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佔使用者百分比（%）
每天一次	17	54.8	58.6
不定時	8	25.8	27.6
一週一次	2	6.5	6.9
一月一次	2	6.5	6.9
一學期2~3次	1	3.2	3.4
很少	1	3.2	3.4
合計	31	100.0	106.9

表4-1-20

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評量標準之使用情況（N=29）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佔使用者百分比（%）
沒有評量標準	22	75.9	75.9
有評量標準	7	24.1	24.1
合計	29	100.0	100.0

表4-1-21

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評量標準一覽表 (N=7)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4個表現等級	1	12.5	14.3
3個表現等級	3	37.5	42.9
2個表現等級	1	12.5	14.3
1個表現等級	1	12.5	14.3
其他表現等級	2	25.0	28.6
合計	8	100.0	114.3

對於研究對象普遍使用形成性觀察，但卻僅又約四分之一有評量標準的結果令人詫異，因為依據教學評量的意義，評量是運用各種的方法與技術，蒐集幼兒學習行為與表現的相關資料，予以分析、解釋與評斷的一系列工作，因此評量就該有判斷，才能達到評量的意義與作用。目前根據研究對象自陳使用觀察之最主要目的為「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但只進行觀察，卻為進一步依據評量標準進行評估、判斷，觀察達到其評量的目的與作用了。

#### 6. 評量結果的呈現方式

表4-1-22呈現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由表中資料可見，有40.0%的觀察結果是「有正式紀錄」，也顯示是48.3%的使用形成性觀察的研究對象使以此方式呈現評量結果，包括角落觀察紀錄表、幼兒行為觀察與輔導紀錄、教學日誌或親子手冊中設計有呈現觀察結果的紀錄表格或欄位。而正式紀錄的呈現方式又如表4-1-24所示，53.3%的正式紀錄是以軼事紀錄的文字描述方式呈現（57.1%使用觀察的研究對象如此呈現評量結果），其次是33.3%以勾選或代號記錄、13.3%是在勾選項目旁有文字輔

助的方式呈現。

此外有28.6% 的形成性觀察呈現評量結果是以「非正式記錄」的方式呈現，如有時候會寫在教室日誌或親子手冊中或是研究對象寫在自己的筆記本中，14.3% 的評量結果並「沒有紀錄」呈現，當然也有少數（17.2%）的呈現方式是以直接「和家長進行口頭溝通」（8.6%）或對幼兒「進行追蹤輔導」（5.7%）或照片紀錄（2.9%）的方式來呈現形成性觀察後的評量結果。

### 7. 使用形成性觀察的限制與困難

表4-1-23呈現訪談中研究對象認為在使用形成性觀察時，有13位教師（44.8% 使用形成性觀察的教師）自陳在使用形成性觀察所遇到的困難與限制。

表4-1-22

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一覽表（N=29）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佔使用者百分比（%）
沒有紀錄 <sup>1</sup>	5	14.3	17.2
非正式紀錄 <sup>2</sup>	10	28.6	34.5
有正式紀錄 <sup>3</sup>	14	40.0	48.3
和家長口頭溝通	3	8.6	10.3
照片紀錄	1	2.9	3.4
追蹤輔導	2	5.7	6.9
合計	35	100.0	120.7

註：<sup>1</sup>沒有正式記錄的方式是指沒有事先規劃正式或專門、固定可呈現觀察結果紀錄的表格或欄位，教師也不會記錄在其他非約定的地方

<sup>2</sup>非正式記錄的方式是指沒有正式或專門、固定規劃或呈現觀察結果紀錄的表格或欄位，教師會偶而或隨意的選擇呈現評量的結果，記錄在其他非約定的地方

<sup>3</sup>正式記錄的方式是指事先規劃有正式或專門、固定可以呈現觀察結果的紀錄表格或欄位

表4-1-23

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為正式紀錄的情況 (N=14)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以勾選或代號記錄	5	33.3	35.7
文字描述	8	53.3	57.1
勾選項目旁有文字輔助	2	13.3	14.3
合計	15	100.0	107.1

表4-1-24

研究對象使用形成性觀察的限制與困難一覽表 (N=13)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困難者 百分比 (%)
只能針對特殊行為或幼兒,非全部	11	73.3	84.6
時間有限	1	6.7	7.7
教師的意願不高	1	6.7	7.7
人力不足	2	13.3	15.4
合計	15	100.0	115.4

由表4-1-24中可見，有84.6% 實施形成性觀察中遇到困難的研究對象表示其所實施的形成性觀察，「只能針對特殊行為表現或特殊幼兒進行評量」，無法兼顧幼兒的各方面表現或全部的幼兒來進行評量（佔所有限制的73.3%），這與前文所呈現研究對象實施形成性觀察的內容中，在「非課程相關」中就多關注在幼兒的特殊行為所致。此外，研究對象在實施形成性觀察的其他困難點在於「教師人力不足」（15.4% 實施有困難的教師表示）、「時間有限」（7.7% 實施有困難的教師表示）及「教師意願不高」（7.7% 實施有困難的教師表示），研究者認為造成這些困難的可能原因是有些幼兒園所一班只編制一位教師忙於照顧幼兒及教學，無暇顧及教學評量工作，或者研究



對象還有兼顧其他行政工作，一位研究對象就表示：「其實觀察老師都有在觀察，只是真的沒有這個心力再另外再撥時間（記錄），像我剛講的現在老師在上課，任何一個觀察老師上過課的人應該都知道，老師現在在上課的過程，孩子可能就是吵，甚至孩子就是可能吐，甚至孩子要上廁所，老師還要自己再準備教具，然後還要顧到這個孩子沒有學會，那個在做什麼，這個在做什麼，怎麼可能還有心力去寫這個東西？可能這個課程還沒有結束的時候，他又要忙著帶孩子去廁所、去做什麼，還不是說這個課程結束老師就可以坐下來寫評量的」（訪 CiAKT01）。另外一個可能原因是研究對象對於形成性觀察評量的迷思，認為觀察紀錄主要是以文字紀錄的方式呈現，且要紀錄的很詳細，因此需要很多時間來進行。殊不知觀察紀錄的方式並不只限於文字描述詳實的「採樣紀錄法」（描述性的敘述法）方式，還有其他如時間取樣、事件取樣或軼事紀錄、次數分配表、檢核表等方式可供觀察紀錄。

第三個可能原因是，有些幼兒園各種課程活動安排得相當緊湊，沒有多餘的時間讓教師實施形成性觀察，可能連事後回顧紀錄都沒有時間。在一天忙碌疲憊之後，教師可能也不願再用下班時間來完成紀錄的工作；也可能幼兒園教師多為女性，有家庭要顧，使得紀錄變得困難。

## 8. 小結

整體而言，形成性觀察是幾乎所有的研究對象都會使用的評量方式，若要如受訪的研究對象形容為是研究對象的「職業本能」，一點也不為過，而在不同變項的研究對象的使用情況也沒有顯著的差異，大半的教師可以說天天都會使用到觀察，甚至應該時時刻刻都會使用；明明就沒有發揮使用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其次是依序為「向家長報告」

與「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或者在研究對象自陳使用的目的也是在於了解幼兒並作為與家長溝通之依據，但使用情況普遍與頻繁，卻無法達成其使用目的，可能原因在於有75.9%的教師是沒有評量標準進行評估、判斷的，且會以正式紀錄呈現評量結果的也有一半的教師（48.3%），因此在於少紀錄、少標準的情形，要達到評量的一般目的及研究對象自陳的目的實在相當困難。另外研究對象自陳的實施困難與限制主要是在於關注的評量內容多是與特殊幼兒與行為有關，以及少數是人力不足、時間有限和教師意願不高有關，但並沒有提及教師缺乏評量標準或紀錄等知能的部分，而這之間的落差與落差所造成的影響，即是致使形成性觀察無法發揮其作用的另一個隱涵的因素。

### 三、研究對象運用「幼兒學習檔案」的實施情形

依據研究對象對「幼兒學習檔案」（利用收集幼兒作品或學習成長相關紀錄的檔案資料來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的使用與否、使用目的、內容、來源或參考依據、使用頻率、評量規準、評量標準、結果呈現方式及限制等向度，來呈現研究對象運用「幼兒學習檔案」進行評量的情形。

#### 1. 使用情況與原因

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運用「幼兒學習檔案」之情況比較結果列於表4-1-25，表中可以得知研究對象運用幼兒學習檔案的比率高達93.3%，只有少數6.7%的人沒有使用，而就各不同變項之統計考驗結果而言，均沒有呈現顯著差異，因此不同變項的研究對象選擇運用幼兒學習檔案為教學評量方式的情況頗為一致。

表4-1-25

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之情況比較

類別	項目	統計量		幼兒學習檔案		$x^2$	df	p
		沒有使用	有使用	f	%			
幼師 類型	幼稚園教師 (N=8)	0	.0	8	100.0	.779	1	.377
	保育人員 (N=22)	2	9.1	20	90.9			
任教 地區	城市地區 (N=24)	1	4.2	23	95.8	1.205	1	.272
	鄉村地區 (N=6)	1	16.7	5	83.3			
園所 類型	私立 (N=23)	1	4.3	22	95.7	.852	1	.356
	公立 (N=7)	1	14.3	6	85.7			
學歷	大學以上 (N=14)	0	.0	14	100.0	2.802	2	.246
	專科 (N=13)	2	15.1	1	84.6			
	高中職 (N=3)	0	.0	3	100.0			
服務 年資	0~5年 (N=1)	0	.0	1	100.0	1.684	3	.641
	6~10年 (N=14)	1	7.1	13	92.9			
	11~20年 (N=9)	0	.0	9	100.0			
	20年以上 (N=6)	1	16.7	5	83.3			
師生 比	1:1~10 (N=7)	0	.0	7	100.0	.536	2	.441
	1:11~20 (N=17)	2	11.8	15	88.2			
	1:20~30 (N=6)	0	.0	6	100.0			
園所 規模	1~3班 (N=15)	1	6.7	14	93.3	.536	2	.765
	4~6班 (N=10)	1	10.0	9	90.0			
	7班以上 (N=5)	0	.0	5	100.0			
師培 修課 情形	不曾修過相關課程 (N=7)	0	.0	7	100.0	.779	2	.677
	曾經修過部分相關課程 (N=22)	2	9.1	20	90.9			
	曾修過專門之相關課程 (N=1)	0	.0	1	100.0			
平時 研習 情況	不曾研習過 (N=8)	1	12.5	7	87.5	.759	2	.684
	研習過部份相關課程 (N=18)	1	5.6	17	94.4			
	研習過專門相關課程 (N=4)	0	.0	4	100.0			
合計		2	6.7	28	93.3			

註：本研究結果係由卡方檢定而來，p值設於.05。

有使用的研究對象表示其主要使用原因：希望將幼兒的成長點滴留下紀錄。為，例如：（我們這邊老師都是從小班帶到大班的，所以每一學期我都會收集他們一兩樣作品把他收集下來，那等到他們畢業的時候再裝成冊還給他們。訪 CiAKT01）、（替小朋友保管，因為有時候帶回去他們當場就毀損，或是亂丟了，訪 CiADT12）、（我們會從小開始收集它，然後紀錄他的點點滴滴這樣子，訪 CoADT01）。；了解幼兒的成長與進步，例如：（其實可以了解他的發展，因為這個半年之中，幼幼到銜接小班之中他的發展，可以從畫畫中也可以看出來，訪 CiADT12）；讓家長了解幼兒在校學習內容，例如：（那也可以讓家長知道我們就是有確實在配合，上課都在做這些事情，訪 CiADT12）、（我都有收集，都會放在他們的一個所謂檔案夾裡面，一段時間後，我都會讓他們帶回去給家長看。訪 CiADT03）

而沒有使用的原因：「家長可以立即看到幼兒得學習成果」，例如：「他們的作品的話，通常我們都是當天做完，那可能就是會讓小朋友帶回去，比較沒有說通通把它都收起來。…當天就發回去，家長可以就是馬上看到他們小朋友的那個成果」（訪 CiADT13）；「沒有足夠的人力可以整理分」，例如：「人手不夠，沒有辦法再花時間去整理，就讓他們帶回去」（訪 CoBDT01）。

## 2. 使用目的

依表4-1-26可知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平均使用目的數為1.96，主要的使用目的在於「瞭解與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49.1%），或者可以說有96.4% 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研究對象認為是為了「保留幼兒學習成長的回憶」，其次的使用目的是「向家長報告」佔30.9%，也是60.7% 使用此方式的研究對象的看法，為了讓家長瞭解幼兒要學校學些什麼，再者才是作

表4-1-26

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目的的一覽表 (N=28)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 (保留幼兒回憶)	27	49.1	96.4
向家長報告	17	30.9	60.7
檢視教學的成果	10	18.2	35.7
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	1	1.8	3.6
檢視教學盲點或不足	0	0.0	0.0
合計	55	100.0	196.4
平均使用目的數		1.96	

為「檢視教學成果」，至於教學評量的主要目的之二是「瞭解幼兒以介入輔導」（1.8%）與「檢視教學盲點或不足」（0.0%），竟然幾乎全完沒有任何研究對象表示，更可見幼兒學習檔案是為保留幼兒的功能果然是在於「紀錄幼兒所學的歷程與結果」，主要是「教學成果的呈現」，但透過此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及檢視教師教學不足或修正及的目的，是幾乎完全沒有任何觀察對象提及的，更可見檔案是為保留幼兒的生活點滴與成果的呈現，而不在透過此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及檢視教學評量不足或修正的目的。此結果與同為幼兒園教師的蕭玉佳（2002）認為檔案對她而言，是「紀念價值遠勝於作為一種評量方式的價值」是雷同的。

### 3. 幼兒學習檔案的內容

表4-1-27呈現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內容有哪些，由表中可知他們所收集的內容物最大宗收集的是幼兒的美術作品（以平面、非立體的圖畫或作品為主），有92.9% 使用學習檔案的研究對象們都會選擇將美術作品收

集於幼兒的學習檔案中；其次是幼兒的照片，有60.7%的教師收集，其他零星的種類還有學習單、觀察紀錄、個人資料、單元主題課程表；測驗卷、幼兒的童言童語紀錄、檢核表及攝影光碟等。

而根據表4-1-28中可知85.7%的研究對象是採綜合式的收集，佔所有蒐集的學習檔案內容種類的85.7%；只有14.3%的研究對象會收集單一類型的內容物於幼兒的學習檔案中。由此可見，研究對象所蒐集的檔案內容的主要是美術作品及活動照片。

表4-1-27

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內容物一覽表 (N=28)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美術作品	26	36.1	92.9
照片	17	23.6	60.7
學習單	13	18.1	46.4
觀察紀錄	5	6.9	17.9
個人資料	4	5.6	14.3
單元主題課程表	2	2.8	7.1
測驗卷	2	2.8	7.1
童言童語	1	1.4	3.6
檢核表	1	1.4	3.6
攝影光碟	1	1.4	3.6
合計	85	100.0	257.1

表4-1-28

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蒐集內容物的情況 (N=26)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單一類型收集	4	14.3	14.3
綜合式收集	24	85.7	85.7
合計	28	100.0	100.0

#### 4. 幼兒學習檔案的來源

關於幼兒學習檔案的來源，通常除了有些是連鎖式的幼兒園，會由總公司總一設計決定之外，大多的研究對象都是會以自編的方式收集幼兒的作品，與其他方式相較之下，幾乎沒有研究對象提及其選用幼兒學習檔案是坊間設計的。

表4-1-29呈現研究對象表示幼兒學習檔案內放什麼資料由誰決定的狀況，主要是以教師本身居多，高達92.3%，只有非常少數的研究對象會給幼兒有機會一起決定（7.7%），顯示幼兒對於自己的學習檔案沒有決定權，大部分只是幫忙將要收集的作品放入檔案夾中或是當教師整理好作品後，繪製檔案的封面。

#### 5. 使用頻率

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頻率，如表4-1-30所示最多是一學期一次的收集，佔62.5%，收集的方式是以一整個學期的收集之後，在學期末再一次發回。其次還有一學年一次、從入園收集到畢業的方式等，都是屬於長時間的收集；而時間較短的收集期（如：一個月一次或一個單元一次、兩週一次等）是比較少的收集方式。

表4-1-29

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資料收集決定者一覽表（N=26）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佔使用者百分比（%）
教師決定	24	92.3	92.3
教師與幼兒均可決定	2	7.7	7.7
合計	26	100.0	100.0

表4-1-30

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使率頻率一覽表 (N=27)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二週一次	1	3.1	3.7
一月一次	2	6.3	7.4
一單元一次	1	3.1	3.7
一學期兩次	2	6.3	7.4
一學期一次	20	62.5	74.1
一學年一次	3	9.4	11.1
從入園到畢業	3	9.4	11.1
合計	32	100.0	118.5

## 6. 評量標準

從表4-1-31可以知道有89.3% 的研究對象在使用幼兒學習檔案時，通常是沒有評量規準項目對蒐集的內物進行篩選和判斷的，有評量規準項目的僅有10.7% ，而少數有評量項目的研究對象使用的情形呈現於表4-1-32，可見是以課程目標居多（66.7% ），其次才是關於發展的目標（33.3% ），所以看出研究對象所實施的幼兒學習檔案有89.3% ，並沒有評量規準項目作為收集的準則，呈現的僅是以種類上多樣的收集為主而已。

在表4-1-33中可以看出研究對象所運用的幼兒學習檔案，幾乎都是沒有（96.43% ）標準的在收集，收集後也沒有標準的加以判斷（有針對評量標準進行收集的僅僅只有3.57% ），可知研究對象們所做的學習檔案並不符合檔案評量「以表現為依據的評量類型，以有目的的蒐集幼兒的作品，展現出幼兒在一個或數個領域內的努力、進步、與成就」，只是全面、普遍性、沒有挑選的使用。此項發現陳金祝（2001）相似，他也發現大多實施檔案評量的教師是將幼兒所有書面資料未經過濾全數納入檔案中。



表4-1-31

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評量規準使用情形 (N=28)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沒有評量規準項目	25	89.3	89.3
有評量規準項目	3	10.7	10.7
合計	28	100.0	100.0

表4-1-32

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評量規準的內容項目一覽表 (N=3)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課程目標	2	66.7	66.7
發展目標	1	33.3	33.3
合計	3	100.0	100.0

表4-1-33

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評量標準使用情形 (N=28)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沒有評量標準	27	96.43	96.43
有評量標準	1	3.57	3.57
合計	28	100.0	100.0

綜合而言，明顯可知研究對象對於幼兒學習檔案的實施程序不夠清楚，而且沒有評量的規準項目與標準，以此狀況幼兒學習檔案恐無法發揮其評量的功能。同時根據呂翠夏（2000）發現的是雖然有了評量的標準，教師可能會因經驗、教育背景和人格特質都不同，對於同一群幼兒的期望和標準歧異，需要透過經常分享軼事紀錄與案例反覆討論與印證，才能拉近標準的距

離與取得共識。而這方面是本研究所沒有發現，卻可作為日後教師們於實作檔案評量上的參考與借鏡。

#### 7. 評量結果的呈現方式

在表4-1-34中可以發現有79.3%的幼兒學習檔是「只有整理、沒有分析」，而依據有進行整理的研究對象表示，他們大多是依照「類別」或是以「時間排序」的方式進行整理的。有13.8%的幼兒學習檔案是沒有整理也沒有分析的，就是把幼兒所有的作品放入檔案夾或資料袋中而已；還有的呈現方式是以成果展的方式呈現收集的幼兒學習檔案。僅有3.4%的研究對象表示他們有整理也有分析。而在陳姿蘭（2001）的研究發現有程序的進行整理與分析，教師是可以同時兼顧讓教學與評量，不用另闢評量時段；在分析時，有較清楚的分析方向，較能比較幼兒的進步，不會因作品過多而眼花潦亂。

因此不難發現現況中的實施現象與檔案評量所要求在蒐集期間規律地蒐集作品、定期選擇作品、為作品作註解以增加它的意義、追蹤整理所選擇的作品，最後由幼兒與教師回顧並評鑑作品集，以撰寫綜合報告，再與幼兒家長分享作品集知作法等有很大的落差，也突顯出國內幼兒園教師對於檔案評量的不了解或實施的表面化。

#### 8. 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限制與困難

當問及實施檔案評量的困難時，只有一位研究對象指出因為時間的不足，所以在實施上無法有多餘的時間進行幼兒檔案資料的收集、整理與分析，如表4-1-35所示。

表4-1-34

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一覽表 (N=28)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沒有整理也沒有分析	4	13.8	14.3
有整理沒有分析	23	79.3	82.1
有整理也有分析	1	3.4	3.6
其他呈現方式	1	3.4	3.6
合計	29	100.0	103.6

表4-1-35

研究對象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限制與困難一覽表 (N=1)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困難者百分比 (%)
時間不足	1	100.0	100.0
合計	1	100.0	100.0

## 9. 小結

整體看來，研究對象運用幼兒學習檔案的情況相當頻繁，多是以保留幼兒的學習成長紀錄的目的為主，而收集的內容是採綜合式收集的方式針對幼兒學習資料的收集，主要是以美術作品為收集的大宗，其次是照片和學習單，通常是較長期的使用以一學期一次的收集呈現居多，但是大多是沒有評量的規準與標準來作為篩選或評量的依據，而純粹的收集，所以最多也只有依照資料收集時間的先後進行排序、分類整理而已，缺少做到分析的層面。但是沒有評量標準進行篩選，也沒有進行分析，實在無法使得幼兒學習檔案發揮其評量幼兒學習表現的功能和作用。

#### 四、研究對象運用「學習單」的實施情形

本小節依據研究對象對「學習單」（學習單指教師根據教學計畫中所列之學習目標，設計幼兒可完成該學習目標之活動、內容等書面資料，在此包含教師使用自己設計、參考或是直接使用坊間出版商出版的學習單）的使用與否、使用目的、內容、來源、使用頻率、評量標準、結果呈現方式及限制等問題的回答，整理呈現研究對象運用「學習單」進行評量的情形。

##### 1. 使用情形與原因

表4-1-36呈現研究對象中不同教師類型、任教地區、園所類型、學歷、任教年資、師生比、園所規模、服務對象、師培情形與研習情況使用「學習單」之狀況。由表中4-1-35可知，整體而言，有86.7%的研究對象會運用學習單的評量方式，13.3%沒有使用。據研究對象表示使用學習單的原因，反應學習程度，例如：（我覺得像學習單這種就是能反映他學習，訪CiAKT02）；家長參與、增進親子關係，例如：（學習單不只反映到孩子的學習，另外一個目的就是說達到親子關係的增加，親子關係也會的更好，所以我偏好親子學習單，訪CiBDT01）、（我覺得這樣學習單下來，你就能知道這個孩子到底瞭不瞭解。因為我們家長他也會回饋、分享讓我們知道，訪CiADT07）；瞭解個別差異，例如：（我就非常非常喜歡學習單的一個狀況，因為他可以讓我看到30個不同的孩子的作品，他可以讓我看到30個不同孩子的想法，訪CiADT07）」。

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在使用上，只有「師培過程的修課情形」有呈現顯著差異（ $p < .05$ ），其餘的變項均沒有顯著差異。進而檢視在師培過程中修過評量課程與否對其使用學習的情形，發現不曾修過評量相關課程者（100.0% 使用學習單）較曾有修過評量部分相關課程者（86.4% 使用）及修

表4-1-36

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之情況比較

類別	項目	統計量		學習單		$\chi^2$	df	p
		沒有使用	有使用	f	%			
幼師 類型	幼稚園教師 (N=8)	0	.0	8	100.0	1.678	1	.195
	保育人員 (N=22)	4	18.2	18	81.8			
任教 地區	城市地區 (N=24)	3	12.5	21	87.5	.072	1	.788
	鄉村地區 (N=6)	1	16.7	5	87.3			
園所 類型	私立 (N=23)	3	13.0	20	87.0	.007	1	.933
	公立 (N=7)	1	14.3	6	85.7			
學歷	大學以上 (N=14)	0	.0	14	100.0	4.260	2	.119
	專科 (N=13)	3	23.1	10	76.9			
	高中職 (N=3)	1	33.3	2	66.7			
服務 年資	0~5年 (N=1)	0	.0	1	100.0	1.291	3	.731
	6~10年 (N=14)	1	7.1	13	92.9			
	11~20年 (N=9)	2	22.2	7	77.8			
	20年以上 (N=6)	1	16.7	5	83.3			
師生 比	1:1~10 (N=7)	0	.0	7	100.0	3.190	2	.203
	1:11~20 (N=17)	2	11.8	15	88.2			
	1:20~30 (N=6)	2	33.3	4	66.7			
園所 規模	1~3班 (N=15)	2	13.3	13	86.7	1.154	2	.562
	4~6班 (N=10)	2	20.0	8	80.0			
	7班以上 (N=5)	0	.0	5	100.0			
師培 修課 情形	不曾修過相關課程 (N=7)	0	.0	7	100.0	7.579*	2	.023
	曾經修過部分相關課程 (N=22)	3	13.6	19	86.4			
	曾修過專門之相關課程 (N=1)	1	100.0	0	0.0			
平時 研習 情況	不曾研習過 (N=8)	1	12.5	7	87.5	.793	2	.673
	研習過部份相關課程 (N=18)	3	16.7	15	83.3			
	研習過專門相關課程 (N=4)	0	.0	4	100.0			
合計		4	13.3	26	86.7			

註：本研究結果係由卡方檢定而來，\* $p < .05$

過評量專門課程者（0.0% 使用）使用得多，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與國內的學習單的形式、內容有關。

由此看來，對使用學習單的教師而言，學習單不但能反映幼兒的學習情況，呈現出每個幼兒不同的想法，也增加家長參與及回饋的機會。至於沒有使用學習單的研究對象表示不使用的原因是因為已經有使用其他的評量方式了，像是測驗卷或單元課程評量表等（例如：學習單的東西我們沒有，但是我們有很多其他的簿本了，訪CoADT01），所以不再採用學習單。

## 2. 使用目的

表4-1-37呈現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目的，由表中資料有79.2% 使用學習單的研究表示，使用學習單的目的是「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43.2%）。另一常被提及的目的是其次依序是用於「檢視教學的成果」，有62.5% 使用學習單的研究對象表示（佔被提及次數34.1%）、15.9% 「向家長報告」、4.5% 「檢視教學盲點或不足」及2.3% 「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

表4-1-37

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使用目的一覽表（N=24）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	19	43.2	79.2
檢視教學的成果	15	34.1	62.5
向家長報告	7	15.9	29.2
檢視教學盲點或不足	2	4.5	8.3
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	1	2.3	4.2
合計	44	100.0	183.3
平均使用目的數			1.83

### 3. 內容

表4-1-38呈現研究對象所使用學習單的內容，仍是分為「與課程相關」與「非課程相關」兩種，可見使用學習單的研究對象所使用的學習單內容都與課程相關。

採用的內容與課程如何相關？表4-1-39呈現了「與課程相關」學習單的內容類目，可分為「依照學科」（如數學、語文、自然等）最大宗，佔所有學習單64.7%；還有一些按使用情況分別為，以及5.9%「依照認知、情意、技能」、5.9%「依照幼兒能力發展領域」、5.9%「依照多元智能」以及佔17.6%的「其他自訂領域方向」。而在其他的自訂領域的學習單內容包含的有：66.7%是「配合節慶」有才有的學習單及33.3%是「親子共讀的學習單」。

而7.7%使用學習單研究對象表示他們的學習單內容，也有與課程不相關者，其內容主要是為「生活自理與禮儀方面」以及「人際互動」各半，如表4-1-40所示。

整體而言，研究對象所使用的學習單內容與課程相關性相當高，也符合研究對象自陳的使用目的，呈現「幼兒學習發展的狀況」和「檢視教師的教學成果」（見表4-1-37）。但與課程相關的學習單的內容又以學科領域的不同而設計不同類別的內容類目居多，大多為數學、語文、自然等單科學習單，這種做法是否符合幼兒園知課程模式、是否與目前幼教統整課程或整合學習之趨勢相違背，是值得探究的。而此現象對照在表4-1-36中所顯示，曾修過評量相關課程者使用學習單的情況較不曾修過相關課程者來得少的情況，可能原因就因為目前這些學習單的內容不符合課程統整的趨勢，所以曾修過評量相關課程者不使用。

表4-1-38

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內容與課程相關性的情形 (N=26)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課程相關	26	92.9	100.0
非課程相關	2	7.1	7.7
合計	28	100.0	107.7

表4-1-39

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內容與課程相關的內容類目 (N=15)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依照學科	11	64.7	73.3
其他自訂領域方向	3	17.6	20.0
依照認知情意技能	1	5.9	6.7
依照幼兒能力發展領域	1	5.9	6.7
依照多元智能	1	5.9	6.7
合計	17	100.0	113.3

表4-1-40

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內容為非課程相關的內容類目 (N=1)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以生活自理或禮儀方面	1	50.0	100.0
人際互動	1	50.0	100.0
合計	2	100.0	200.0



#### 4. 學習單的來源

研究對象所使用學習單的來源為何？如表 4-1-41 所示，是教師自編或自行參考設計（51.5%）或現成出版商設計的（48.5%）約各佔一半，有 65.4% 的研究對象是使用教師自編或自行參考設計的，而有 61.5% 是選擇現成的出版商所設計的。至於所選用的學習單來源出版商如表 4-1-42 所示，以「華人」居多佔 23.8%，其次是連鎖幼兒園使用總公司所設計提供的學習單，佔 14.3%，其他的還有世一、信誼、愛智、柏克萊、親親自然、學兒、小康軒及小學堂。

其中也有 26.9% 的研究對象是兩種並用，如有研究對象自陳，平時自行設計的居多，但是遇到有些領域或課程，是研究對象所不熟悉的，如自然科學等，例如：（老師他比較不會畫，我們自己設計比較麻煩啦，訪 CiADT01），於是便採用坊間出版的學習單來搭配使用；或者是在使用現成出版商設計的學習單的同時，如果有不適合幼兒或沒有辦法配合課程的就自行編製，例如：（有時候我們會自己設計，會額外設計學習單是因為它這個不見得適用啦！我們當然要延伸，裡面沒有的時候怎麼辦？！就變成自己做。...像是複習沒有時候，我們就必須自己設計，延伸的部分或是綜合的，訪 CiADT12）。看來使用學習單之研究對象，會依個人狀況或教學上的需要作調整。

表4-1-41

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使用來源一覽表（N=26）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教師自編或自行參考設計	17	51.5	65.4
使用現成的出版商設計的	16	48.5	61.5
合計	33	100.0	126.9

表4-1-42

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使用來源出版商一覽表 (N=14)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華人	5	23.8	35.7
連鎖店總公司	3	14.3	21.4
世一	2	9.5	14.3
信誼	2	9.5	14.3
愛智	2	9.5	14.3
柏克萊	2	9.5	14.3
親親自然	2	9.5	14.3
小康軒	1	4.8	7.1
學兒	1	4.8	7.1
小學堂	1	4.8	7.1
合計	21	100.0	150.0

### 5. 使用頻率

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頻率依訪談內容整理於表 4-1-43，可見他們運用學習單來進行評量的頻率以每週一次居多數，佔所有頻率的達到 51.9%，有 53.8% 的教師是如此使用；還有每天使用的學習單（14.8%；15.4% 教師使用）是，其他頻率就很少，卻只有一位研究對象提及，例如一週 4~5 次、1~2 次、一個月 3 次、二週一次、一個單元一次，到不一定或者是節慶才會使用。大致上看來，學習單的使用頻率相對的頻繁，以這樣的頻率頗適合紀錄學習的歷程，前述論及學習單可以作為形成性評量，呈現學習過程的紀錄相符（林秋榮，2002；廖鳳瑞、陳姿蘭編譯，2002；盧美貴，1996）。

表4-1-43

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使用頻率一覽表 (N=26)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一週一次	14	51.9	53.8
每天一次	4	14.8	15.4
不一定	2	7.4	7.7
一個月3次	2	7.4	7.7
二週一次	1	3.7	3.8
一單元一次	1	3.7	3.8
一週4~5次	1	3.7	3.8
一週1~2次	1	3.7	3.8
節慶才有	1	3.7	3.8
合計	27	100.0	103.8

## 6. 評量標準

表4-1-44呈現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時是否有評量規準的情形，由表中可見，有34.6% 使用學習單的教師有評量規準，而65.4% 使用學習單的教師沒有評量規準。再從表4-1-45可以看出有9位評量規準的研究對象中，有88.9%所使用的規準是配合「課程目標」為規準，有少數（11.1%）是以幼兒的發展目標為評量的依據。

## 7. 評量結果的呈現方式

表4-1-46呈現研究對象對學習單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的問項與參考研究對象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結果，可見65.4% 使用學習單的研計對象評量以勾選或代號紀錄（以勾或是打幾顆星號，或是蓋上可愛小印章）表示的方式呈現學習單的評量結果，33.3% 的學習單是沒有評量結果呈現的，而只有極少數（3.7%）的學習單會使用文字描述的方式來呈現評量結果，僅有3.8%的研究對象會如此呈現評量結果。

表4-1-44

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評量規準使用情形 (N=26)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沒有評量規準項目	17	65.4	65.4
有評量規準	9	34.6	34.6
合計	26	100.0	100.0

表4-1-45

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評量規準所涵蓋的內容項目 (N=9)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課程目標	8	88.9	88.9
發展目標	1	11.1	11.1
合計	9	100.0	100.0

表4-1-46

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一覽表 (N=26)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以勾選或代號記錄	17	63.0	65.4
沒有紀錄	9	33.3	34.6
文字描述	1	3.7	3.8
合計	27	100.0	103.8

### 8. 使用學習單的限制與困難

有3位研究對象提出在使用學習單上所遇到的限制與困難，呈現表4-1-47，遇到的困難有：「家長配合度不高」，例如：（尤其是當教師使用親

表4-1-47

研究對象使用學習單的限制與困難一覽表 (N=3)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家長配合度不高	1	25.0	33.3
內容零散	1	25.0	33.3
無法表現幼兒真實能力	1	25.0	33.3
效果有限	1	25.0	33.3
合計	4	100.0	133.3

子學習單，會讓老師感到很無力，訪CiBKT03)；因為選用了許多坊間的學習單內容零散，例如：(學習單當然不適用啊！不適用的原因就是它一本、一本挑選，然後一本、一本的出版社都不一樣，它的內容沒有辦法搭配起來，訪CoADT01)；因為選用坊間的學習單深淺各有不同，並未配合班級幼兒的年齡、能力和發展，而無法表現出幼兒的真實能力；效果有限等。

### 9.小結

總而言之，研究對象運用學習單進行評量的情形也是相當普遍，而根據統計考驗的結果發現研究對象在師培過程是否曾修過教學評量的相關課程對其在學習單的使用情況上有所差異。發現不曾修過評量相關課程者較曾有修過評量部分相關課程者及修過評量專門課程者使用得多。造成此現象的原因與目前學習單的內容形式是依學科的分科作為學習單的內容類別，而這恐與幼教之統整課程趨勢有所違背，所以可能是修過教學評量相關課程者不是使用學習單的原因所在。

研究對象選擇使用學習單進行評量的主要目的在於呈現幼兒學習發展的狀況和教師用於檢視其教學成果，基於此其所涵蓋的內容偏重在課程相關

的領域類別，主要是以依照學科作為學習單的內容類別向度，至於使用的來源是以教師自編與選用坊間出版商設計的各半，使用頻率以平均每週一次居多。所以不管是涵蓋的內容或是評量的規準都是與課程相關性高的，只是在使用上該如何能避免內容零散，有效地呈現幼兒的真實能力，並讓家長適度的參與，是目前的研究對象們需要去克服的困難。

### 五、研究對象運用「紙筆測驗」的實施情形

依據研究對象對「紙筆測驗」（利用紙筆書寫、有標準答案的測驗方式和結果，了解幼兒的學習狀況與能力表現）的使用與否、使用目的、內容、來源或參考依據、使用頻率、評量規準、評量標準、結果呈現方式及限制等向度，來呈現研究對象運用「紙筆測驗」進行評量的情形。

#### 1. 使用情況與原因

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運用「紙筆測驗」之情況比較結果列於表4-1-48，整體而言，運用紙筆測驗進行教學評量的研究對象有53.3%，沒有使用的有46.7%，幾乎各半。

據研究對象表示使用紙筆測驗的原因為：可以立即了解幼兒學習與吸收情況，例如：「紙筆一拿出來會不會寫就知道」（訪CiAKT01）；適合對象為中大班以後的幼兒，例如：「中大班才有（訪CoAKT01）」、「大班才有」（訪CiAKT03）、「大班下學期才有」（訪CiADT15）。

沒有使用紙筆測驗的原因，有：不適合學前幼兒，例如：「不適合學前階段的幼兒」（訪CoBKT01）、配合政令，例如：「配合教育局規定」（訪CiBDT02）；有其他的方式可以了解幼兒「人數不多，老師可以從平常日常生

活了解，不需要再作」（訪CiADT09）。

而在「園所類型」、「服務對象」、「師培修課情形」的變項之統計考驗結果，其差異已達到顯著水準，而其他不同變項之統計結果均沒有呈現顯著差異。可知以園所類型而言，私立園所較公立多使用紙筆測驗（私立65.2% vs.公立14.3%）；另一方面在師培過程中有修過教學評量相關課程的研究對象在紙筆測驗的使用比沒有修過的來的多（修過部份相關課程的68.2% vs.沒修過相關課程的14.3%）。

我們可以推測在不同「園所類型」、「師培修課情形」變項之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情況有顯著差異的原因在於就公私立言，私立使用較公立多的原因在於：（1）公立園所的教師會遵照教育局規定不實施紙筆測驗；（2）家長對於幼兒認知能力的要求與期望，造成私立幼兒園所尋求方法來立即呈現幼兒的學習成果，而紙筆測驗是相當方便的一種方式。

就師培修課情形來看，在師培過程中有修過教學評量相關課程的研究對象在紙筆測驗的使用比沒有修過的來的多（修過部份相關課程的68.2% vs.沒修過相關課程的14.3%），可能原因在於曾經有修過課的研究對象較了解紙筆測驗適用的情況與實施原則等，所以使用的紙筆測驗的情況較沒有修過相關課程的教師來的多。

## 2. 使用目的

表4-1-49呈現訪談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目的，可知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希望達到的使用目的數為2.33個之多，而使用紙筆測驗的主要目的還是在於各佔34.3%的「瞭解幼兒發展狀況」與「檢視教學成果」，也是80.0%的教師使用紙筆測驗的目的，其次為「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佔20.0%

表4-1-48

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之情況比較

類別	項目	統計量		紙筆測驗		$\chi^2$	df	p
		沒有使用	有使用	f	%			
幼師 類型	幼稚園教師 (N=8)	5	62.5	3	37.5	1.099	1	.295
	保育人員 (N=22)	9	40.5	13	59.1			
任教 地區	城市地區 (N=24)	12	.1	12	50.0	.536	1	.464
	鄉村地區 (N=6)	2	33.3	4	66.7			
園所 類型	私立 (N=23)	8	34.8	15	65.2	5.593*	1	.018
	公立 (N=7)	6	85.7	1	14.3			
學歷	大學以上 (N=14)	8	57.1	6	42.9	3.244	2	.198
	專科 (N=13)	6	46.2	7	53.8			
	高中職 (N=3)	0	.0	3	100.0			
師生 比	1:1~10 (N=7)	2	28.6	5	71.4	1.886	2	.389
	1:11~20 (N=17)	8	47.1	9	50.9			
	1:20~30 (N=6)	4	66.7	2	33.3			
園所 規模	1~3班 (N=15)	7	46.7	8	33.3	.536	2	.765
	4~6班 (N=10)	4	40.0	6	60.0			
	7班以上 (N=5)	3	60.0	2	40.0			
師培 修課 情形	不曾修過相關課程 (N=7)	6	85.7	1	14.3	7.380*	2	.025
	曾經修過部分相關課程 (N=22)	7	31.8	15	68.2			
	曾修過專門之相關課程 (N=1)	1	100. 0	0	.0			
平時 研習 情況	不曾研習過 (N=8)	2	25.0	6	75.0	3.772	2	.152
	研習過部份相關課程 (N=18)	11	61.1	7	38.9			
	研習過專門相關課程 (N=4)	1	25.0	3	75.0			
合計		14	46.7	16	53.3			

註：本研究結果係由卡方檢定而來，\* $p < .05$



較少的是「檢視教學盲點與不足」，及「向家長報告」。如此看來，使用紙筆測驗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幼兒發展狀況」與「檢視教學成果」，和使用其他評量方式的目的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不過奇怪的是有些研究對象表示「家長重認知是趨勢所趨」（訪CiADT05）、「家長偏重紙筆測驗」（訪CiADT08）、「雖然我是覺得對幼稚園小朋友來講也比較殘忍一點，因為其實聽寫這些其實是國小才會有，可是問題是說好像講得是家長他們會要需求，他們會要看到成績」（訪CoADT02），所以研究對象使用的評量方式和目的，應尊重同為幼兒教育利害關係人的家長之需求、意見，可是在此認為紙筆測驗的使用目的是向家長報告的情形卻不多見，因此親師之間的矛盾情況油然而生。

至於 46.7% 的研究對象自陳使用紙筆測驗目的在於「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的情形，相較於其他評量方式的使用較高，推測可能原因在於紙筆測驗的評量結果是立即可見的，而且依紙筆測驗的評量內容是以學科取向為主可見，在家長也重認知的趨勢下，幼兒園教師要呈現好的學習成果給家長看是相當重要的，因此為了讓幼兒有更好的學習成果展現，教師在了解幼兒的學習與表現後，立即給予加強輔導，似乎是必須的配套措施。例如有位研究對象表示：「其實一般我們是老師自己要再個別的去幫他們做一個檢測，就是每個小朋友的狀況、學習落差，那一些小朋友需要加強，那我們一學期期中的時候，我們會針對每個小朋友，就是說請他們來做一個學習的評估，就是每個小朋友應該到那個階段，比如說數字、數量這些東西，我們有事先先設定好說，中班應該到那，大班應該達到那個程度（訪 CiADT16）」。

表4-1-49

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目的的一覽表 (N=15)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檢視教學成果	12	34.3	80.0
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	12	34.3	80.0
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	7	20.0	46.7
檢視教學盲點與不足	2	5.7	13.3
向家長報告	2	5.7	13.3
合計	35	100.0	233.3
平均使用目的數		2.33	

### 3. 使用的形式

如表4-1-50所示，可知研究對象實施紙筆測驗來進行評量的種類，主要是以運筆的方式居多，佔了61.1%，例如「紙筆測驗就是說我們是小班也都沒有啦，中班會有一個簡單的筆順的練習啦，大班的話就是會有、偶而會有一些拼音的練習，訪CoAKT01」；其次是聽寫的方式，佔38.9%，例如：「一般像中班我就喜歡用聽寫，我覺得這樣對他的注意力會比較集中，而且另一方面他比較不敢說老師你在上課我愛聽不聽，因為你不聽你就不會寫，那你沒有注意筆畫各方面，你也絕對寫不出來」（訪CoADT02）。

表4-1-50

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形式一覽表 (N=14)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運筆	11	61.1	78.6
聽寫	7	38.9	50.0
合計	18	100.0	128.6

#### 4. 內容向度

研究對象所使用的紙筆測驗的內容，以注音符號的學習居多，佔39.5%，也是所有使用紙筆測驗的研究對象（100.0%）都會用來進行紙筆測驗的評量內容；而所有的教師都會關注於注音符號的學習的原因可能在於研究對象大多以中大班的教師居多，而他們必須面對幼小銜接的課程銜接與家長希望幼兒提早學習注音符號以適應小學生活的期望有關，如在研究對象自陳的使用情況中可見幼兒園教師會使用紙筆測驗的可能時機從中班、大班到大班下學期不一，但看來有勢在必行之趨。同樣的情況也表現在紙筆測驗中佔26.3%的數學（66.7%的教師使用）及15.8%的國字（40.0%的教師使用）與13.2%的美語（33.3%的教師使用），如表4-1-51所示，整體而言，紙筆測驗的評量內容是非常學科取向的。

#### 5. 使用來源

表4-1-52呈現訪談研究對象使用的紙筆測驗的來源，主要（66.7%）是以教師自編或自行參考設計居多，是71.4%的教師會採用的來源方式；而33.3%的研究對象會選擇使用坊間現成出版的成品進行評量，而詳細的出版商來源如表4-1-53，是以世一及連鎖幼兒園的總公司提供為多，其他的出版商還有華人及學兒的。

#### 6. 使用頻率

表4-1-54呈現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頻率情形，有36.4%的紙筆測驗是每週進行一次，27.3%是每天都會使用，還有18.2%是兩週使用一次、18.2%其他的使用頻率（如一個月3次50.0%、一學期2~3次50.0%）。整體而言，

紙筆測驗使用的時間間隔都是比較短、頻率也比較頻繁的。

表4-1-51

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內容向度一覽表 (N=15)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注音符號	15	39.5	100.0
認國字	6	15.8	40.0
數學	10	26.3	66.7
美語	5	13.2	33.3
其他	2	5.3	13.3
合計	38	100.0	253.3

表4-1-52

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來源一覽表 (N=14)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教師自編或自行參考設計	10	66.7	71.4
使用現成的出版商設計的	5	33.3	35.7
合計	15	100.0	107.1

表4-1-53

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來源出版商一覽表 (N=3)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世一	2	33.3	66.7
連鎖店總公司	2	33.3	66.7
華人	1	16.7	33.3
學兒	1	16.7	33.3
合計	6	100.0	200.0

表4-1-54

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頻率一覽表 (N=11)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一週一次	4	36.4	36.4
每天一次	3	27.3	27.3
二週一次	2	18.2	18.2
其他	2	18.2	18.2
合計	11	100.0	100.0

### 7. 評量標準

依表4-1-55可知，研究對象實施紙筆測驗時，有62.5% 是「沒有評量標準」，「有評量標準」的為37.5% ，而由表4-1-56可知，常使用的表現等級是以「其他多個表現等級」佔50.0% ，其次是3個表現等級，和1個表現等級的做正確了才勾的方式來進行評量，而這樣的結果和一般以為紙筆測驗是會給分數和給表現等級的印象又有所不同，或者是因為在幼兒園實施的緣故，所以研究對象們一再地強調是不會給分數，只想知道幼兒吸收了多少，到底哪裡會，哪裡不會，不像小學那般會有分數或表現等級的評量標準出現。不過即使沒有給分數，但有給等級，似乎也是一種判斷，是與小學作方是做法相同的。

表4-1-55

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評量標準一覽表 (N=16)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沒有評量標準	10	62.5	62.5
有評量標準	6	37.5	37.5
合計	16	100.0	100.0

表4-1-56

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評量標準之表現等級一覽表 (N=6)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其他多個表現等級	3	50.0	50.0
3個表現等級	2	33.3	33.3
1個表現等級	1	16.7	16.7
合計	6	100.0	100.0

### 8. 評量結果的呈現方式

如表4-1-57所示，可知研究對象實施紙筆測驗的結果呈現方式，勾選或代號的方式呈現，例如：「通常我們是不做評分，但是會讓小朋友知道他做的對不對，比較不會用分數的方式去評分小朋友的標準。...那可能小朋友做對的話，可能老師就會用筆在上面打個勾表示他是對的。老師會在上面可能蓋個可愛的圖章，然後圖章上面就會有字，就是表示小朋友做得很好，或者是蓋上老師的名字」（訪CiADT13），佔60.0%，幼兒園教師會以打勾、畫星號、蓋印章等。

### 9. 使用紙筆測驗的限制與困難

表4-1-58顯示僅有一位研究對象自陳在使用紙筆測驗的實施困難情形，可知主要困難是在於「無法表現幼兒真實能力」，其原因在於所使用的紙筆測驗「並非是老師自己設計的，所以他們對幼兒學習情況和程度的拿捏不準（訪CiADT08）」，因此使得評量的結果無法表現幼兒真實的能力。

而至於其他教師沒有提及的原因紙筆測驗是個簡單、易實施也是教師們所熟悉的方式，所以研究對象來說紙筆測驗上的困難問題較沒有提及。

表4-1-57

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評量結果的呈現方式一覽表 (N=10)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沒有紀錄	3	30.0	30.0
以勾選或代號紀錄	6	60.0	60.0
其他呈現方式	1	10.0	10.0
合計	10	100.0	100.0

表4-1-58

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的限制與困難一覽表之整理結果 (N=1)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無法表現幼兒真實能力	1	100.0	100.0
合計	1	100.0	100.0

## 10. 小結

雖然學者常呼籲紙筆測驗不適合幼兒(黃淑苓, 1995; NAEYC, 1991), 但本研究之結果顯示有一半的研究對象使用紙筆測驗, 雖不若其他的評量方式的使用率高, 仍令研究者詫異。進一步發現私立幼兒園教師較公立幼兒園教師使用較多的紙筆測驗, 而曾修過評量相關課程的教師較不曾修過的使用較多的紙筆測驗。這顯著結果與幼兒園教師使用「學習單」的情況呈現相反的結果, 如表4-1-36所示, 不曾修過評量相關課程者(100.0% 使用學習單)較曾有修過評量部分相關課程者(86.4% 使用)及修過評量專門課程者(0.0% 使用)使用學習單的情況反而較多。而會有如此迥異的結果出現可能是評量方式的使用來源有關, 在紙筆測驗方面大多是以自行設計居多, 只有35.7% 會採用坊間現成的評量, 而在學習單的使用上卻有的61.5% 的研究對象會

使用坊間現成的學習單進行評量，若如此看來不曾修過評量相關課程者會使用較多學習單，而不是紙筆測驗的情況就不難理解了。

然使用紙筆測驗的目的在於「瞭解幼兒發展狀況」與「檢視教學成果」，其次是「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會採用的紙筆測驗種類以運筆居多，其次是聽寫，主要的紙筆測驗內容是注音符號、數學、認國字的學習，可見紙筆測驗之小學先修/認知導向，不符幼兒教育的實施原則。且評量平均的使用頻率多是一週進行一次紙筆測驗，而如此頻繁的使用下雖然大多的紙筆測驗是沒有評量標準的，多以勾選或代號紀錄的方式呈現評量結果，但是在家長與教師重學習成效的情況下，對幼兒來說，恐仍會帶來學習與心理上的壓力與不適，是值得再進一步探究的。

## 六、研究對象運用「其他評量方式」的實施情形

在此僅以研究對象對「其他評量方式」（指除了總結性檢核表、形成性觀察、幼兒學習檔案、學習單、紙筆測驗之外的其他評量方式）使用與否來呈現研究對象運用「幼兒學習檔案」進行評量的情形。

由表4-1-59可知，有26.7%的研究對象自陳會使用其他不同的評量方式進行評量，而使用的種類包括有口頭評量（佔其他方式中的55.6%，62.5%的教師使用）、實際操作評量（佔其他方式中的22.2%，25.0%的教師使用）、一對一的個別施測（佔其他方式中的11.1%、12.5%是教師使用）及電話測驗（佔其他方式中的11.1%、12.5%是教師使用）等方式，如表4-1-60所示可知其中居多的是62.5%的研究對象會選擇運用口頭的方式來進行評量。



表4-1-59

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使用其他評量方式之情況比較

類別	項目	統計量				$\chi^2$	df	p
		其他評量方式						
		f	%	f	%			
幼師 類型	幼稚園教師 (N=8)	6	75.0	2	25.0	.015	1	.901
	保育人員 (N=22)	16	72.7	6	27.3			
任教 地區	城市地區 (N=24)	17	70.8	7	29.2	.384	1	.536
	鄉村地區 (N=6)	5	83.3	1	16.7			
園所 類型	私立 (N=23)	17	73.7	6	26.1	.017	1	.896
	公立 (N=7)	5	71.4	2	28.6			
學歷	大學以上 (N=14)	10	71.4	4	28.6	1.229	2	.541
	專科 (N=13)	9	69.2	4	30.8			
	高中職 (N=3)	3	100.0	0	.0			
師生 比	1:1~10 (N=7)	5	71.4	2	28.6	.385	2	.825
	1:11~20 (N=17)	12	70.6	5	29.4			
	1:20~30 (N=6)	5	83.3	1	16.7			
園所 規模	1~3班 (N=15)	13	86.7	2	13.3	2.727	2	.256
	4~6班 (N=10)	6	60.0	4	40.0			
	7班以上 (N=5)	3	57.1	2	40.0			
服務 對象	大班 (N=10)	8	80.0	2	20.0	2.216	3	.529
	中班 (N=6)	3	50.0	3	50.0			
	混齡班 (N=6)	5	83.3	1	16.7			
	園所長或教學組長不帶班 (N=8)	6	75.0	2	25.0			
師培 修課 情形	不曾修過相關課程 (N=7)	4	57.1	3	42.9	1.477	2	.478
	曾經修過部分相關課程 (N=22)	17	77.3	5	22.7			
	曾修過專門之相關課程 (N=1)	1	100.0	0	.0			
平時 研習 情況	不曾研習過 (N=8)	7	87.5	1	12.5	1.946	2	.378
	研習過部份相關課程 (N=18)	13	72.2	5	27.8			
	研習過專門相關課程 (N=4)	2	50.0	2	50.0			
合計		22	73.3	8	26.7			

註：本研究結果係由卡方檢定而來，p值設於.05。

表4-1-60

研究對象使用其他評量方式的種類一覽表 (N=8)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一對一個別施測	1	11.1	12.5
口頭	5	55.6	62.5
實際操作	2	22.2	25.0
電話測驗	1	11.1	12.5
合計	9	100.0	112.5

而不論是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保育人員、任教地區在城或鄉、公私立、學歷高低、任教年資深淺、師生比多寡、園所規模大小與教學評量修課情形如何，統計結果均沒有呈現顯著的差異。

### 參、研究對象對於坊間評量的使用情況

本小節將綜合地說明近半數研究對象使用坊間評量的情況，包含是否使用坊間評量、種類有哪些、出版商為何、誰決定使用及適用性如何。

#### 一、使用情況

由表 4-1-61 看來，有 73.3% 的研究對象會選用坊間出版品來進行評量，26.7% 沒有使用。就坊間評量的使用情形，以「研究對象的類型」、「園所類型」、「服務年資」這三個變項之統計考驗結果，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可知就研究對象的類型而言，托兒所的保育人員使用坊間評量的情況多於幼稚園教師（保育人員 86.4% vs. 幼稚園教師 37.5% ），可能原因在於托兒所保育人員與幼稚園教師的師培過程並不盡相同，且托兒所與幼稚園所隸屬的管理機關也不同，依法設置的條件和目的也有差異，因此使用坊間評量的情況也就

表4-1-61

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使用坊間評量之情況比較

類別	項目	統計量		使用坊間評量情況		$\chi^2$	df	p
		沒有使用	有使用	f	%			
幼師 類型	幼稚園教師 (N=8)	5	62.5	3	37.5	7.163*	1	.007
	保育人員 (N=22)	3	13.6	19	86.4			
任教 地區	城市地區 (N=24)	7	29.2	17	70.8	.384	1	.536
	鄉村地區 (N=6)	1	16.7	5	83.3			
園所 類型	私立 (N=23)	4	17.4	19	82.6	4.337*	1	.037
	公立 (N=7)	4	57.1	3	42.9			
學歷	大學以上 (N=14)	4	28.6	10	71.4	1.229	2	.541
	專科 (N=13)	4	30.8	9	69.2			
	高中職 (N=3)	0	.0	3	100.0			
服務 年資	0~5年 (N=1)	0	0.0	1	100.0	8.206*	3	.042
	6~10年 (N=14)	1	7.1	13	92.9			
	11~20年 (N=9)	3	33.3	6	66.7			
	20年以上 (N=6)	4	66.7	2	33.3			
師生 比	1:1~10 (N=7)	0	0.0	7	100.0	3.329	2	.189
	1:11~20 (N=17)	6	35.3	11	64.7			
	1:20~30 (N=6)	2	33.3	4	66.7			
園所 規模	1~3班 (N=15)	5	33.3	10	66.7	2.216	2	.330
	4~6班 (N=10)	1	10.0	9	90.0			
	7班以上 (N=5)	2	40.0	3	60.0			
師培 修課 情形	不曾修過相關課程 (N=7)	4	57.1	3	42.9	4.498	2	.105
	曾經修過部分相關課程 (N=22)	4	18.2	18	81.8			
	曾修過專門之相關課程 (N=1)	0	.0	1	100.0			
平時 研習 情況	不曾研習過 (N=8)	1	12.5	7	87.5	1.236	2	.539
	研習過部份相關課程 (N=18)	6	33.3	12	66.7			
	研習過專門相關課程 (N=4)	1	25.0	3	75.0			
合計		8	26.7	22	73.3			

註：本研究結果係由卡方檢定而來，\* $p < .05$

有所差異；就公立私立的園所類型而言，私立園所使用的情況多於公立園所（私立 82.6% vs 公立 42.9% ），推測原因與高傳正（1998）提出公、私立的教學生態環境有極大的差異，其需求自然不同，所以研究對象使用坊間評量的情形也就有所差異；而在服務年資的變項表現上，服務年資淺者使用坊間評量的情況較年資深者多（0~5 年 100.0% 、6~10 年 92.9% 、11~20 年 66.7% 、20 年以上 33.3% ）。推測可能原因與黃意舒（1994）針對幼稚園教師所進行的任教年資與教學角色踐行之相關研究指出，年資愈深的幼稚園教師在「實際評量」、「應用評量」、「了解幼兒」等之角色踐行愈容易，所以年資愈深的教師愈有能力可以自行設計、使用評量，愈不需要坊間評量的協助。

## 二、種類

在坊間評量的使用種類上，如表4-1-62所示，使用最多的是學習單佔44.7% ，也是77.3% 有使用坊間評量的教師會使用的種類；其次是期末的總評量單或評量本，有50.0% 的使用教師會選擇使用，再者是親子的聯絡簿、課程的評量和其他如測驗卷的形式，讓研究對象是自己的需求選擇使用。

表4-1-62

研究對象使用坊間評量的種類一覽表（N=22）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學習單	17	44.7	77.3
期末總評量	11	28.9	50.0
親子聯絡簿	6	15.8	27.3
課程評量	2	5.3	9.1
其他種類	2	5.3	9.1
合計	38	100.0	172.7

### 三、來源出版商

而在表4-1-63更可以看到坊間評量本或評量單的來源出版商很多家，使用率最高的是華人（20.7%），其次是世一（17.2%）、信誼（13.8%）和連鎖幼兒園的總公司（13.8%），而後還有愛智、柏克萊、親親自然、學兒、小康軒和小學堂。

### 四、使用決定者

至於誰是使用坊間評量的決定者，由表 4-1-64 可知，有 50.0% 的園所是幼兒園所長與教師共同決定的，有 33.3% 是由園所長或教學組長決定的，教師自行決定的 11.1%，其他是像連鎖幼兒園已經直接由總公司指定。

表4-1-63

研究對象使用坊間評量的來源出版商一覽表（N=19）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華人	6	20.7	31.6
世一	5	17.2	26.3
信誼	4	13.8	21.1
連鎖店總公司	4	13.8	21.1
愛智	2	6.9	10.5
柏克萊	2	6.9	10.5
親親自然	2	6.9	10.5
學兒	2	6.9	10.5
小康軒	1	3.4	5.3
小學堂	1	3.4	5.3
合計	29	100.0	152.6

表4-1-64

研究對象使用坊間評量的使用決定者一覽表 (N=22)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園長或組長決定	6	33.3	33.3
教師自行決定	2	11.1	11.1
園長與全園教師共同決定	9	50.0	50.0
其他	1	5.6	5.6
合計	22	100.0	100.0

### 五、適用性

而研究對象認為所實施的坊間評量其適用性如何，而其中有些研究對象是依據多次使用的經驗和材料不同，同時陳述其適用與不適用的情形和理由，其看法如表 4-1-65 所示，有 76.2% 使用坊間評量的研究對象認為適用，因為方便、設計精美、設計的領域完整等原因，如「對帶班老師來講，他們還是喜歡勾選，比較輕鬆，比較快完成」（訪 CiAKT01）、「方便、替老師省麻煩，老師時間都不夠用了」（訪 CiADT04）、「廠商附的，覺得設計精美，乾脆就用一用好了」（訪 CoBKT01）、「老師他比較不會畫，我們自己設計比較麻煩啦！」（訪 CiADT01）。有些研究對象也指出，他們會每年或每學期會針對使用的坊間評量進行評估或討論，若有不適用便會汰換。

表4-1-65

研究對象使用坊間評量的適用情形 (N=21)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適用性	16	66.7	76.2
不適用性	8	33.3	38.1
合計	24	100.0	114.3

有 8 位使用坊間評量的研究對象 (38.1%) 表示「不適用」，其原因有 (1) 評量單未分齡，一張通用全校實在不適宜：「一張全校通用沒有分年齡，對大班來講都很 ok，全部都是優；但是對小班來講可能很多都是待加強，所以不怎麼樣。」(訪 CiAKT01)；(2) 內容太難或太簡單，不適合幼兒的能力，(3) 份量過多，彼此間沒有連貫：「因為它份量實在太多了，你光寫那個哪有時間啊。而且上學期小朋友，握筆能力並不是很好，你這樣子要他寫，沒有辦法，很可怕耶」(訪 CiADT12)、「它一本、一本挑選，然後一本、一本的出版社都不一樣，他的內容沒有辦法搭配起來。」(訪 CoADT01) (4) 設計東西在真實教學環境中無法使用：「他們編的東西我覺得跟我目前我運用的教材搭不起來，可能他們編的東西我找不到教材」(訪 CiBDT01) (5) 家長期望的干擾：「因為家長的教育程度不是那麼高的情況之下，他很在意的是有沒有看到孩子寫字回家，所以我們必須朝著就是有點迎合家長的意味，所以我們必須訂很多簿本，但是其實是不適用的。」(訪 CoADT01) 等。

從評量適用與不適用的理由，可見選用者是因為使用方便、節省教師時間精力，而覺得不適用者從評量的功能與課程的搭配及家長的干擾來看，有很大的不同。

#### **肆、研究對象認為最能反映教學的評量方式**

在表4-1-66呈現研究對象認為最能反映其教學的評量方式，由表中可知「形成性觀察」是比較多研究對象認為最能反映其教學的方式(佔所有使用方式的32.4%，有40.0%的教師認為最能反映，例如：「透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時段，比較可以去真正的觀察到一個孩子的發展」(訪CoAKT01)；其他依

研究對象認為可反應其教學的評量方式依其使用百分比之高低排列為：學習單（16.2%）認為能夠依據當時幼兒的能力、需求而自己設計，最能了解幼兒的真實能力和學習狀況，也可作為教學的延伸，例如：「學習單設計的部分，我們比較是針對課程的內容…利用活動或是學習單當中讓孩子去直接操作，那他的概念就會很清楚」（訪C1BKT01）；「紙筆測驗」（13.5%），認為是最直接、快速的了解到幼兒的學習情況的方式，例如：「紙筆的測驗其實比較知道的比較細說到底他是不是真正的懂或了解。」（訪CIAKT01）。另外「口頭的評量」（10.8%），對研究對象而言，也是直接、快速能了解幼兒學習狀況的方式。其他方式的評量方式就很少被提及。

表4-1-66

研究對象認為最能反映其教學的評量方式一覽表（N=30）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佔使用者百分比(%)
形成性觀察	12	32.4	40.0
學習單	6	16.2	20.0
紙筆測驗	5	13.5	16.7
口頭	4	10.8	13.3
實際操作	2	5.4	6.7
總結性檢核表	2	5.4	6.7
視幼兒的能力與表現而定 (適合幼兒的就是好)	2	5.4	6.7
視評量的內容項目而定	1	2.7	3.3
照片	1	2.7	3.3
多元	1	2.7	3.3
還在尋找中	1	2.7	3.3
幼兒學習檔案	0	0.0	0.0
合計	37	100.0	123.3



另外一個值得思考的發現是有93.3% 研究對象使用的「幼兒學習檔案」，竟然沒不被列為是能反映教師教學評量方式！原因可能有（1）目前研究對象們所實施的幼兒學習檔案只在於收集各種的作品和資料，也並未依課程或教學而收集後進一步的分析，因此無法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情形。（2）為做而做，為評鑑而做，與教學無關。（3）研究對象認為使用幼兒學習檔案的目的主要在於瞭解與紀錄幼兒的學習發展狀況及向家長報告，收集的內容是以美術作品與活動照片為主，雖是與教學間有所相關，但是用意只在於呈現，並沒有評量的規準與標準以進行分析與評斷，因此自然也無法真實的呈現出教學效果。

#### 伍、研究對象實施教學評量所遭遇的困難

研究對象在被問題實施教學評量的過程中是否曾遇過困難和疑惑的回應整理如表4-1-67，除了2位研究對象認為自己沒有困難之外，其餘卻認為有困難而最主要的困難是「無法了解到幼兒的真實能力」和「沒有時間」，各有33.3% 的教師如此表示；其次是「家長的喜好」所造成的干擾和影響評量方式的選擇（26.7% 的研究對象）；而後是「人力的不足」（23.3% 的研究對象）；其他還有「不知道如何正確運用評量的方法或操作上的不熟悉」（13.3% 的研究對象）、「評量標準的界定模糊」（10.0% 的研究對象）、「對評量目的的不清楚，易使評量落入形式化的使用」（6.7% 的研究對象）等因素，綜上如果將研究對象所述及的困難加以分類成「教師個人內在因素」和「外在因素」二種，則可見教師個人對於評量知識的缺乏與不了解、時間與人力不足及家長的干預等，似乎也未來評量幼兒園的改進指出一些方向。

表4-1-67

研究對象認為實施教學評量的困難與限制一覽表 (N=30)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教師對評量目的的不清楚(易落入形式)	2	4.0	6.7
個人不知如何正確運用評量方法或操作不熟悉	4	8.0	13.3
內評量標準的界定模糊	3	6.0	10.0
在無法了解到幼兒的真實能力或表現	10	20.0	33.3
因素評量的內容項目不清楚具體	1	2.0	3.3
缺乏評量的知識	1	2.0	3.3
外沒有時間	10	20.0	33.3
在人力不足	7	14.0	23.3
因經費	1	2.0	3.3
素家長的喜好	8	16.0	26.7
家長無法接受評量結果	1	2.0	3.3
沒有困難	2	4.0	6.7
合計	50	100.0	166.7

而這些困難與黃淑苓(1995)在一項非正式調查也曾指出研究對象在進行教學評量時有九項主要難題，包括：「不瞭解教學評量的意義」、「不瞭解應該評量的內容」、「不瞭解評量的方法」、「不瞭解記錄與整理評量資料的方法」、「缺乏良好評量示範」、「幼兒人數太多」、「教學內容繁多而時間不足」、「園方不支持深入評量或限制評量方式」、「家長觀念有誤差」，從中可看出研究對象也受到有關個人內在(評量的定義、內容、方法、分析就有五項之

多)與外在(如園方、家長等)的因素影響而使得評量的實施有所困難，而和其不同的是在外在因素中，本研究之研究對象還提出「經費」及「家長無法接受評量結果」這兩項限制因素。

## 第二節 研究對象對教學評量的期望情形

本節呈現研究對象對於教學評量的了解，包含教學評量的目的、評量的涵蓋內容範圍、合適的評量方式、評量結果的呈現與運用方式，最後呈現研究對象對評量的了解與其目前所實施的評量間的落差。

### 壹、對教學評量的目的

針對「實施教學評量的目的為何」的問項，表 4-2-1 呈現研究對象的看法。由於研究對象通常會指出一種以上的研究目的，因此，從「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比較能反映出不同的相對位置。由表 4-2-1 之資料可見，最常被提及的目的有：「瞭解幼兒學習發展狀況」(28.6%)、「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27.0%)，其次是「檢視教學的成果」(20.6%)、「向家長報告」(12.7%)及「檢視教學盲點與不足」(11.1%)。與第一節研究對象所陳述其實施種評量的目的鄉對照，二者之間有些許的差異，除了「瞭解幼兒學習發展狀況」和「檢視教學的成果」一直是各種評量方法的主要目的之外，「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在實際執行時較少被提及，而相對的在現況中「向家長報告」是大多研究對象認為是評量方式的目的之一，但是研究對象的認知中，此目的卻相當式微，這兩項差異令人玩味。

表4-2-1

研究對象對教學評量的目的之期望情形 (N=30)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瞭解紀錄幼兒學習發展狀況	18	28.6	60.0
了解幼兒以介入輔導	17	27.0	56.7
檢視教學成果	13	20.6	43.3
向家長報告	8	12.7	26.7
檢視教學盲點與不足	7	11.1	23.3
合計	63	100.0	210.0

## 貳、教學評量的內容

對於教學評量的內容應該涵蓋什麼範圍的回應統計呈現於表 4-2-2，大部分研究對象（21 位，70.0%）認為內容應該涵蓋與課程相關及與非課程相關的內容。因此不同教師類別、任教地區、園所類型、學歷、服務年資、師生比、服務對象、師培過程修課情況及平時研習情況的研究對象對評量內容涵蓋的看法，並沒有顯著差異（卡方考驗結果之 p 值都 >.05）。

由此可看出研究對象認為教學評量的內容項目所該涵蓋的範圍，不論與課程相關與否均需涵蓋，例如：「其實都蠻重要的，不管是認知、情意、技能，如果以孩子的成長來講，都要包括他的人際互動，還有語言發展、大小肌肉」（訪 CiAKT01），而且，涵蓋的範圍要多元些，例如：「多元、廣泛一點，最主要評量的東西不要太制式化、也不要太侷限於數量方面，數跟量方面的評量或者是認知。」（訪 CiBDT01），而這些想法也與林進材（1993）所歸納出幾點教學評量特性中的「全面性」、「多元性」，也反映出研究對象似乎了解評量評量內容朝向多元化、全面。但是從研究對象在現況的實施上，一再表示無法以使

表 4-2-2

不同背景變相之研究對象對教學評量該涵蓋什麼內容之看法

類別	項目	統計量		課程相關		非課程相關		均需涵蓋		$x^2$	df	p
		f	%	f	%	f	%					
幼師 類型	幼稚園教師 (N=8)	1	12.5	0	.0	7	87.5	2.727	2	.256		
	保育人員 (N=22)	2	9.1	6	27.3	14	63.6					
任教 地區	城市地區 (N=24)	2	8.3	4	16.7	18	75.0	1.429	2	.490		
	鄉村地區 (N=6)	1	16.7	2	33.3	3	50.0					
園所 類型	私立 (N=23)	2	8.7	5	21.7	16	69.6	0.319	2	.852		
	公立 (N=7)	1	14.3	1	14.3	5	71.4					
學歷	大學以上 (N=14)	2	14.3	1	7.1	11	78.6	5.616	4	.230		
	專科 (N=13)	1	7.7	5	38.5	7	53.8					
	高中職 (N=3)	0	.0	0	.0	3	100.0					
服務 年資	0~5年 (N=1)	1	100.0	0	.0	0	0.0	10.924	6	.091		
	6~10年 (N=14)	1	7.1	4	28.6	9	64.3					
	11~20年 (N=9)	1	11.1	1	11.1	7	77.8					
	20年以上 (N=6)	0	.0	1	16.7	5	83.3					
師生 比	1: 1~10 (N=7)	0	.0	1	14.3	6	85.7	1.598	4	.809		
	1: 11~20 (N=17)	2	11.8	4	23.5	11	64.7					
	1: 20~30 (N=6)	1	16.7	1	16.7	4	66.7					
園所 規模	1~3班 (N=15)	1	6.7	4	26.7	10	66.7	2.905	4	.718		
	4~6班 (N=10)	1	10.0	2	20.0	7	70.0					
	7班以上 (N=5)	1	20.0	0	0.0	4	80.0					
師培 修課 情形	不曾修過相關課程 (N=7)	0	.0	0	.0	7	100.0	4.675	4	.322		
	曾經修過部分相關 課程 (N=22)	3	13.6	6	27.3	13	59.1					
	曾修過專門之相關 課程 (N=1)	0	.0	0	.0	1	100.0					
平時 研習 情況	不曾研習過 (N=8)	1	12.5	2	25.0	5	62.5	2.004	4	.735		
	研習過部份相關課 程 (N=18)	1	5.6	3	16.7	14	77.8					
	研習過專門相關課 程 (N=4)	1	25.0	1	25.0	2	50.0					
合計		3	10.0	6	20.0	21	70.0					

註：本研究結果係由卡方檢定而來，p值設於.05。

用之評量方法或評量內容，確實了解幼兒，可見光是知道評量內容所要涵蓋的內容並不足夠，從教師在實施各種評量方法中所表示對評量規準，結果呈現的欠缺，可知還對評量工作該同時搭配的目的、功能、方式、標準和結果的解釋與運用的概念有一併清楚的了解，才能使評量所欲涵蓋的內容項目得以被評量出來，以確實了解幼兒的學習能力。

### 參、有效的評量方式

表 4-2-3 呈現研究對象認為能有效達到其評量目的的評量方式之看法，如表中所示，在眾多的評量方式中，「形成性觀察」是 60.0% 的研究對象認為最為有效能達到其評量目的的評量方式，也是主要（50.0%）被認為有效的使用方式。其他的評量方式的使用情況差異不大，依序分別是學習單（8.3%）、紙筆測驗（8.3%）、總結性檢核表（5.6%），及一些其他形式（項目 6~11）的評量方式如實際操作（5.6%）、符合幼兒的評量（5.6%）、多元的評量（5.6%）、教室日誌（2.8%）、個別施測（2.8%）與專業評估（2.8%）等方式。對照研究對象在現況實施中也是居於首位的「形成性觀察」有 96.7% 的教師使用，表 4-2-3 顯示，有 60.0% 認為此法最為有效，顯示「形成性觀察」在幼兒園教師心目中的重要性。但從前文所述的實施情況上，有 75.9% 的研究對象在使用形成性觀察時，並沒有使用評量的標準來作判斷。如果沒有判斷的標準，如何能說評量方法是否確實或是否達到評量目的，何來「有效」？顯然幼兒園教師在評量的知識和概念的標準模糊有待加強。

表4-2-3

研究對象對何種評量方法能有效達到其評量目的的方式之看法 (N=30)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形成性觀察	18	50.0	60.0
學習單	3	8.3	10.0
紙筆測驗	3	8.3	10.0
總結性檢核表	2	5.6	6.7
實際操作	2	5.6	6.7
符合幼兒的	2	5.6	6.7
多元評量	2	5.6	6.7
日誌	1	2.8	3.3
個別施測	1	2.8	3.3
專業評估	1	2.8	3.3
錄音攝影	1	2.8	3.3
合計	36	100.0	120.0
平均種類數		1.2	

#### 肆、評量結果的呈現與運用

表 4-2-4 呈現在研究對象對於評量結果該如何呈現與運用的看法，有 44.4% 的評量結果是用來「修正與改進教學」，也是 53.3% 的研究對象所認為的呈現方式，其次有 25% 是進行「個案輔導與協助」；16.7% 會「與家長進行溝通」；13.9% 作為「學習成長紀錄」。但是前文已呈現研究對象在現狀中絕大多數並未有標準進行分析、判斷和紀錄。如果沒有進行這些步驟以解釋評量資料，如何知道教師的教學或幼兒的學習、發展有何優缺點，又如何能進行修正與改進教學或輔導與協助幼兒呢？同樣的，若要與家長進行溝通，也需要紀錄、分析與判斷。由此可見，雖然研究對象對評量結果該如何運用有不錯的認知，但似乎缺乏紀錄分析和判斷的功夫，因此，是否能適當運用，令人質疑。

表4-2-4

研究對象對評量結果的呈現與運用之期望情形 (N=30)

項目	次數	佔總反應次數百分比 (%)	佔使用者百分比 (%)
修正與改進教學	16	44.4	53.3
輔導與協助個案	9	25.0	30.0
與家長溝通	6	16.7	20.0
記錄學習與成長	5	13.9	16.7
合計	36	100.0	120.0

### 伍、認知與實施現況的落差

表 4-2-5 呈現研究對象自覺對目前的實施現況與其認知間是否有所落差的結果，再進行卡方檢定，分析各種不同背景之研究對象是否有所差異。由表 4-2-5 所示，有 30.0% 的受訪對象認為沒有落差，而 70.0% 認為有落差，而不同背景變項的統計考驗結果，只有顯示出「師生比」一項是有達到顯著水準 ( $p < .05$ )。表示師生比愈低者，教師認為有落差的比率愈高 (1:20~30 的 50.0% vs. 1:11~20 的 94.1% vs. 1:1~10 的 28.6%)，此結果支持前文研究對象及文獻中所列人力不足的問題，因為：(1) 幼兒人數多，老師不易觀察到每位幼兒的細微之處；(2) 老師要照顧的幼兒人數愈多，工作量愈大，就沒有時間進行觀察或其他評量。

至於為何會有落差，根據研究對象的反應可歸納為下列 10 項原因：(1) 沒時間；(2) 幼兒人數多，老師不易觀察到每位幼兒的細微之處；(3) 老師的工作量大；(4) 人力不足；(5) 經費運用程序繁瑣；(6) 要配合園所教師主控權小；(7) 家長重認知、偏重紙筆測驗、給的回饋比較少；(8) 老闆非專業，認為家長出錢是老大，迎合家長需求；(9) 擔心自己的評量



表4-2-5

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對現況與期望是否落差之體認情形比較

類別	項目	統計量				$\chi^2$	df	p
		沒有落差	有落差	f	%			
幼 師 類型	幼稚園教師 (N=8)	1	12.5	7	87.5	1.591	1	.207
	保育人員 (N=22)	8	36.4	14	63.6			
任 教 地區	城市地區 (N=24)	8	33.3	16	66.7	.635	1	.426
	鄉村地區 (N=6)	1	16.7	5	83.3			
園 所 類型	私立 (N=23)	8	34.8	15	65.2	1.074	1	.300
	公立 (N=7)	1	14.3	6	85.9			
學歷	大學以上 (N=14)	4	28.6	10	71.4	2.231	2	.328
	專科 (N=13)	3	23.1	10	76.9			
	高中職 (N=3)	2	66.7	1	33.3			
服 務 年資	0~5年 (N=1)	0	0.0	1	100.0	5.132	3	.162
	6~10年 (N=14)	7	50.0	7	50.0			
	11~20年 (N=9)	1	11.1	8	88.9			
	20年以上 (N=6)	1	16.7	5	83.3			
師生 比	1: 1~10 (N=7)	5	71.4	2	28.6	11.573*	2	.003
	1: 11~20 (N=17)	1	5.9	16	94.1			
	1: 20~30 (N=6)	3	50.0	3	50.0			
園所 規模	1~3班 (N=15)	6	40.0	9	60.0	2.857	2	.240
	4~6班 (N=10)	3	30.0	7	70.0			
	7班以上 (N=5)	0	.0	5	100.0			
師培 修課 情形	不曾修過相關課程 (N=7)	2	28.6	5	71.4	.470	2	.791
	曾經修過部分相關課程 (N=22)	7	31.8	15	68.2			
	曾修過專門之相關課程 (N=1)	0	.0	1	100.0			
平時 研習 情況	不曾研習過 (N=8)	4	50.0	4	50.0	3.280	2	.194
	研習過部份相關課程 (N=18)	5	27.8	13	72.2			
	研習過專門相關課程 (N=4)	0	.0	4	100.0			
合計		9	30.0	21	70.0			

註：本研究結果係由卡方檢定而來，\* $p < .05$

不夠完整；(10) 各教材之評量間不夠連貫。由這些原因可見，十項中有 8 項是非教師個人因素，而是外在因素（如沒有時間、幼兒人數多、工作量大、人力不足、經費申請程序繁瑣等、教師主控權小、家長認知、老闆非專業），從前一、二節所反映出來的教師個人對評量理念、方法、標準、呈現方式的不了解與不熟悉，而使評量效果不彰，無法落實的狀況，對照教師將實施評量困難的因素多歸於外在因素，研究者不禁深思：(1) 為何研究對象不認為個人對於評量認知上的不足，是造成落差的重要原因嗎？(2) 如果真是因為這些外控因素而造成教學評量實施上的落差，表示要解決此問題，不是幼兒園教師個人可以做到的。